

ZHONGGUOZHAOBIAOSHIIKAOSHI
ZUICHANGYONGFALVFAGUI

中国招标师考试 最常用法律法规

中国招标师考试研究专家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ZHONGGUOZHAOBIAOSHIIKAOSHI
ZUICHANGYONGFALVFAGUI

中国招标师考试 最常用法律法规

中国招标师考试研究专家组 ©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中国招标师考试研究专家组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8

ISBN 978-7-111-39329-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采购-招标投标法-中国-水平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624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徐永杰 责任编辑:徐永杰 杨 勋

责任印制:乔 宇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45mm×210mm·11.25 印张·311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9329-0

定价:4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招标采购项目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对招标采购人员的专业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满足广大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及时了解招标采购最新法律法规的需要，特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专门力量编辑出版了《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现将《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的编写特色说明如下：

1.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精选汇编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布的、招标采购人员工作常用的与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收录的大部分文件的内容均符合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 为便于读者查阅，《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将中国招标师考试常用的条文采用黑体字显示，敬请关注。

4. 为便于读者查询相关文件的内容，附录中提供了相关网址。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的编写得到了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相关领导的指导，在此特别表示感谢。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涉及许多行业领域，由于时间短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招标师考试研究专家组

2012 年 8 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第一章 招标采购基础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1

第二章 招标采购综合性法律法规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 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意见的通知	60
关于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67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	70
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75
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8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 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139

第三章 工程、货物、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招标文件的通知	153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

中央预算单位 2011 ~ 201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162
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66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	16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17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176

第五章 利用外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工作和加强实施监管的 通知	183
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194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20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 意见	207

第六章 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7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23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64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的意见	26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 通知	269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270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 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	275

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83
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 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88
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295
关于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97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98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目录	313
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 标准》(试行)的通知	313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32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33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37

附 录

有关网站名称与网址	351
-----------------	-----

第一章

招标采购 基础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

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 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 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 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 标准有规定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 确定工期的,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 确定工期,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 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

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

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

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

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

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

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

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 1/3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

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招标采购 综合性法律法规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9〕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7月9日发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8〕9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行为和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现就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治理工程建设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工程建设市场不断健全，监管体制日益完善，钱权交易、商业贿赂等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工程建设领域依然存在许多突出问题。一是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索贿受贿；二是一些部门违法违规决策上马项目和审批规划，违法违规审批和出让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建筑容积率；三是一些招标人和投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四是一些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有的专家评标不公正；五是一些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规征地拆迁、损害群众利益、破坏生态环境、质量和安全责任不落实；六是一些地方违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乱上项目，存在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豆腐渣”工程。上述这些

问题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碍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为此，中央决定，用2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治理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推动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开展，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安全、廉洁运行，保证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科学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二、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阶段性目标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扩大内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等任务，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为重点，以改革创新、科学务实的精神，坚持围绕中心、统筹协调，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坚持集中治理与加强日常监管相结合，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进一步推进决策和规划管理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规划和项目审批依法实施；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行政行为、市场行为更加规范；进一步深化有关体制机制制度改革，建立规范的工程建设市场体系；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责任制，确保建设安全。

（三）阶段性目标

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活动依法透明运行，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建立健全，互联互通的诚信体系初步建立，法律法规制度比较完善，相关改革不断深化，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领导干部违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行为受到严肃查处，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

三、治理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认真进行排查，找准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自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查找项目决策、城乡规划审批、项目核准、土地审批和出让、环境评价、勘察设计和工程招标投标、征地拆迁、物资采购、资金拨付和使用、施工监理、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实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自查，摸清存在问题的底数，掌握涉及问题单位和人员的基本情况。

深刻分析原因。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从主观认识、法规制度、权力制约、行政监管、市场环境等方面，分析产生的根源，查找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 and 责任要求，增强治理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实效性。

严肃自查纪律。对不认真自查的地方和部门，要加强督导；对拒不自查、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对自查出的违纪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等作出处理。对虽有问题但能主动认识和纠正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告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适时对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二）加大监管力度，增强监管效果

突出监管重点。着重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的监管，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程序，规范项目决策，科学确定项目规模、工程造价和标准，认真落实开工报告制度、施工许可证制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确保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依法合规、公开透

明运行。着重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规范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标段划分、评标定标、招标代理等行为，改进和完善评标办法，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着重加强土地、矿产供应及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管，完善土地及矿业权审批、供应、使用等管理的综合监管平台。着重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和实施监管，严格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着重加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监管，严格依法征地拆迁，坚持合理工期、合理标价、合理标段，严格合同订立和履约，规范设计变更，科学组织施工，加强资金管理，控制建设成本，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着重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质量与安全法规制度，明确质量标准，细化安全措施，强化施工监理，防止重、特大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发生。

落实监管职责。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管，认真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等方面的职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项目决策、资金安排和管理、土地及矿业权审批和出让、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城乡规划审批、安全生产等环节的行政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电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做好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财政、审计部门要重点做好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对因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以及行政过失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健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招标投标从业机构和人员的规范管理。加大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实施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积极推进项目标准化、精细

化、规范化和扁平化管理。发挥工程监理机构的专业监督作用，加强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过程监管。推行管理骨干基本固定、劳务用工相对灵活、职责明确、高效运作的劳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深化体制改革，创新机制制度

加快改革步伐。加强重大项目决策管理，推行专家评议和论证制度、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发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抓紧研究起草政府投资条例、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继续做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贯彻实施工作，加快编制完成行业标准文件，实现招标投标规则统一。不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科学编制、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法规的执行力 and 落实度。

加强市场建设。按照政府建立、规范管理、公共服务、公平交易的原则，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整合和利用好各类有形建筑和建设市场资源，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为工程交易提供场所，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为信息发布提供平台，为政府监管提供条件。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实行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矿业权等要素市场，大力推进土地市场、矿业权市场建设，探索显化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转让市场的有效形式，规范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场交易行为。充分利用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加强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专家的职业道德水平。制定全国统一的评标专家分类标准和专家管理办法。加强中介组织管理，严格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价格评估的监管，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健全诚信体系。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誉评价、项目考核、合同

履约、黑名单等市场信用记录，整合有关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综合性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逐步形成全国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实现全行业诚信信息共建共享，并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严格市场准入。

（四）加大办案力度，坚决惩治腐败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要坚决查办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重点查办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城乡规划审批、招标投标、土地审批和出让以谋取私利甚至索贿受贿的大案要案。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审批立项，规避和虚假招标，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擅自变更规划和设计、改变土地用途和提高容积率，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查处在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审批中因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失误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案件。依法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既要坚决惩处受贿行为，又要严厉惩处行贿行为。坚决杜绝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行为。

积极拓宽案源渠道。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信访举报系统的作用，形成有效的举报投诉网络，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注重在审计、财政监察、项目稽察、执法监察、专项检查、案件调查和新闻媒体报道中发现案件线索，深挖工程质量问题 and 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

健全办案协调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查办案件的合力。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深入剖析大案要案，严肃开展警示教育，认真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做到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

四、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央纪委牵头，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电监会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确定1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落实责任分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总体部署，搞好任务分解，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方案，确定治理重点，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进度、方式方法 and 时间要求。要深入排查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完善体制机制制度，分阶段、有步骤地落实好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任务。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相结合，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及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相结合，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推进政务公开相结合，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明确审批流程，及时公布审批结果，实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相结合，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对组织领导不到位、方法措施不得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提出整改要求，重点督查，限期整改，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 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41号，2010年9月14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 普遍性问题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国资委 工商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法制办 电监会）

2010年4月，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工作领

导小组、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中央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组成中央检查组，分赴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部分中央企业，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为了从源头上规范对政府投资工程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经认真研究，再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工程建设决策行为，重点解决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问题

（一）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规则和程序。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制度，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应当实行专家评议制度。严禁以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审批程序，严禁越权审批项目。建立和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切实做好项目勘察、设计、论证分析等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和项目预算下达后即可完成开工准备，及时开工建设。

（二）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审批程序。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对项目规划依据、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条件的审核。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手续不完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严格禁止未批先建。

（三）加强对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沟通协调。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建立投资项目管理联动机制。继续清理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探索实行相关政府部门集中受理、一站式审批，提高行政效率。

(四)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尤其是(市)、县(市)级政府主抓项目建设领导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其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自觉性。加大对项目建设单位,特别是农村和基层项目单位执行投资管理程序和开展项目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力度,帮助其掌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各项规定,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重点解决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问题

(五) 完善招标事项核准制,规范评标专家管理。明确核准招标的政策界限和有关程序,落实责任要求。对邀请招标、自行招标和不招标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核准。强化核准后的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核准的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开展招标活动。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全国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规范专家评标行为,促进专家资源共享。

(六) 推进招标文件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快电子招投标制度建设。抓紧编制发布简明标准文件和其他合同类型施工招标文件,形成完整的施工招标标准文件体系。抓紧制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标准,逐步推广电子招投标,提高招标效率,增强招标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七) 加大工程招标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诚信体系。坚持招标信息公开,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进一步完善项目考核、合同履行等市场信用记录和通报制度,加大违法失信行为披露力度,选取一批典型案例进行公告。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 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督机制和监控体系,按照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进一步清理涉及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招标投标许可、审批事项。明确界定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挂

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大打击力度。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规范工程建设资金安排使用，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

（九）进一步完善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抓紧研究出台中央预算内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中央投资项目概算管理，严格防止发生项目超概算问题。

（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的规定审核下达项目资金预算，不得超国家规定的投资规模、方向和范围下达预算，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变更建设内容，不得挤占挪用其他专项资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用途支付资金，不得拖欠工程款和截留资金。

（十一）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管。修订完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督促项目单位做到项目分账核算，资金专款专用，成本规范归集，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妥善处理项目结余资金。加强对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定期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纠正扩大支出范围的行为。严格项目合同管理，规范价款结算。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

（十二）加强建设项目的审计、稽察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稽察，建立健全审计、稽察、监察沟通协作机制，加大对违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力度，对发生严重违规问题的地区应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民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要逐步引入群众监督员制度。

四、保证扩大内需项目配套资金落实

（十三）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对地方配套投资落实工作负总责。明确地方配套投资责任主体，合理分担配套投资比例。有关部门和地方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投资计划时，须同时明确

省、市、县等各级配套投资比例和数额，应由省级承担的配套责任不得转移给市、县，应由市（地）级承担的配套责任也不得转移给县（市）。要继续适当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减轻一些公益、民生项目的基层配套负担。

（十四）对于需要地方财政性配套资金的项目，一般在申报环节应取得当地财政部门的配套资金承诺意向。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审查，对配套承诺明显超出地方财政能力的项目不予审批。

（十五）鼓励地方政府依法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政府一般预算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及其他可用财力保障中央投资项目配套。同时，切实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管理，规范融资活动，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有效规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十六）制定刚性约束措施，督促地方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中央投资地方配套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及其他难以吸引社会投资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十七）把中央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作为安排后续中央投资计划的重要参考，对配套资金不落实的地区，相应减少或暂缓安排该地区后续中央投资，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五、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和质量安全工作

（十八）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继续推进项目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和扁平化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规范变更设计管理，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原则，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完善变更报批手续，加强概算调整管理，明确变更设计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投资管理程序，禁止违反规律盲目压缩工期。

（十九）严格落实住宅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时，依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对每户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

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查验收，确保住宅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严格履行分户验收职责，对分户验收的结论进行签认，不得简化程序。

（二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有关建设项目的政府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属地和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工程建设规范，提高工程质量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二十一）强化建设各方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租赁以及大宗材料和产品供应等相关单位要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强化建设单位的责任，认真执行工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号）要求，所有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工程监测、检测、咨询评估及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二十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记录和曝光工程建设领域的不良行为信息，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动态监管。要加大对司法机关办案案件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严肃查处，直至清出建设市场。

（二十三）加强对建设工程尤其是事故易发频发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开展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认真查处施工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一步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查明事故原因，研究提出防范措施，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六、加快形成投资建设领域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十四）健全投资建设领域基础性法规制度。一是抓紧出台政府投资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资金来源、资金投向、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抓紧制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二是抓紧出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细化有关程序，加强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协调。三是抓紧制订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交易行为，明确监管责任。四是抓紧研究完善试生产管理和竣工验收管理制度。

（二十五）健全投资建设领域关键环节法规制度。研究制定推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推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指导意见。研究出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土地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土地审批和出让行为，建立统一规范的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审批办法，严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程序。抓紧完善的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制度，规范监理行为，提高监理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要求，认真清理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规章，切实解决部门规章质量不高、可操作性不强，甚至相互“打架”问题。

（二十六）推进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指导目录，依托政府网站相对集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的公开分享。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公示指导意见，明确公示内容和审批流程，及时公布审批结果。出台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指导意见、违反城乡规划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关于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中治工办发〔2010〕4号,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2010年6月24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排查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工作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基本摸清了项目底数,查找和纠正了一批突出问题,工程治理排查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当前,排查工作正处于整改阶段,这是工程治理工作的重要步骤。排查的目的是为了找出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纠正,认真进行整改。如果问题得不到纠正和整改,工程治理工作就难以达到实际效果。当前,一些地区和部门的排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地方工作拖沓,排查不全面;有的地方虽然查清了项目底数,但问题找得不准,工作不深、不透;还有的地方和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进行整改、处理,等待观望,不敢动真碰硬;个别地方和单位满足于填表格、报数据,存在敷衍塞责、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现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克服松劲情绪,锲而不舍地把工程治理

排查整改工作引向深入。

二、保质保量地做好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意见》（中治工发〔2009〕12号）、《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国监明电〔2010〕7号）要求，完善排查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保质保量地做好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

已经完成排查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及时把工作重点转到问题整改上来，认真梳理分析排查的问题，找准问题症结，做好分类处理。尚未完成排查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限期完成排查工作。对新建项目要进行滚动摸排，不断查漏补缺，坚持“汇总一批、排查一批”，确保项目应查尽查。对于工作质量不高、未达到排查要求的单位，要严肃批评，责令“补课”。对于在排查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要在项目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两条线”自查的基础上，加大行业和系统抽查力度，加强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有关部门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等职责的情况，确保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两个主体的责任落实到位。

三、扎实稳妥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7月至9月，要集中时间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边查、边改、边建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及时有效纠正各类问题，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坚持依纪依法，分类处理。对已排查出来的问题，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出处理，问题得不到整改不放过；同时，又要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根据问题的性质、情节、影响等，分门别类作出处理。

1. 对手续不会等程序性问题，经过整改后、项目审批条件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采取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说明、补办手续的做法，但补办手续不能降低标准，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对于已经造成既成事实、无法做实质性纠正的问题，以行政处罚为主。如勘察设计和监理没有招标，邀请招标没有经过合法批准，但项目已经实施、已无法纠正的，应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对于排查出来的可以纠正或部分纠正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如，对房地产项目提高容积率没有足额收缴土地出让金的，必须补交土地出让金，并处罚到位；未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手续或者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事项开展招标活动，虽然已签订了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要重新组织招投标。

4.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特别是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谋取私利，开发商、施工企业围标串标等问题，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

（二）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通过整改，要进一步深挖细查案件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对于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以来顶风违纪的问题，要从严处理。同时，又要针对普遍存在、反复发生的违规问题，剖析原因，研究规律，完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

（三）坚持归口指导、分级负责。各级工程治理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研究，明确整改工作责任。各地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不等不靠，认真梳理分析，及时作出处理。行业主管部门要注意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在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政策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工程治理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0〕62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 2010年3月29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监察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交通厅、水利厅、商务主管部门、法制办、各铁路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发改法规〔2008〕153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09年1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推进招标投标市场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是，总体进展尚不平衡，一些地方至今尚未建立公告平台，一些地方虽建立了公告平台却没有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影响了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实施效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治工发〔2009〕2号）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和招标投标活动指导意见》（中治工发〔2009〕3号）部署和要求，切实发挥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

制度的失信惩戒作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建立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2010年5月底前，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在本部门网站上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做好公告平台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已经建立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告平台，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互认共用；条件成熟的建立统一的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要加强对市、县级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建设的指导和督促，争取今年年底前，建立起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市、县四级公告平台。结合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制度落实与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促进信息共享。

二、依法公告违法行为记录。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以落实中央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为契机，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严肃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依法应当公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在公告平台上公告。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发布公告，确保公告准确和客观。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须按要求及时抄报相应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选取一批典型案件进行公告，并加强对本系统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工作的指导，建立系统公告记录信息通报制度。

三、加大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力度。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将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各地要按照中央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统一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2010年上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告平台建立和运行情况。对没有建立公告平台，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违法行为记录的地方，要进行通报。

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0〕96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5月18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招标采购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63号）的规定，我委制定了《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招标采购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

〔2007〕63号)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师,是指通过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是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负责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登记情况。

第四条 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应向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首次登记的受理期限为证书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登记服务有效期3年。

首次登记后,每3年进行再登记。再登记的受理期限为上一次登记有效期满前3个月,至登记有效期满后3个月。超过登记或再登记受理期限的,不予登记。

第五条 申请首次登记和再登记的人员应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登录指定的登记服务系统,依照规定的登记内容、流程和要求,完成在线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申请首次登记的人员在填写在线登记信息的同时,应提供本人招投标工作业绩和信誉证明的书面材料。

第七条 申请再登记的人员,应当提供以下信息或书面材料:

- (一) 按照招标师继续教育办法规定,继续教育考核合格的证明;
- (二) 前次登记3年以来的工作业绩和信誉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 (三) 前次登记内容的变更信息及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招标师继续教育办法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另行制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发布。

第八条 申请人登记信息和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的，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应及时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必要时，申请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第九条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负责组织审核申请人的登记信息。首次登记信息审核合格的，向申请人颁发《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审核不合格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再登记人员信息审核合格的，在《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中注明“再登记合格”。审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应取消登记，收回《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

- (一)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子登记证书的；
- (二) 私自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电子登记证书的；
- (三) 在登记中提供虚假信息，拒绝改正的；
- (四) 其他不宜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登记，并将取消登记情况通知发证机构，由发证机构收回其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

第十二条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应通过网站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登记合格的招标师基本信息，建立招标师信用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人员信息查询的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单位，以及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优先聘任获得《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的招标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法规〔2011〕1007号，2011年5月4日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转来《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暂行办法》收悉。经研究，同意由你会发布实施。请你会按照《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以及《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切实抓好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工作。

附件：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体系，不断提高招标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师应通过职业继续教育，补充和更新招标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技术经济、项目管理以及国际招标采购制度等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能力水平。

第三条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中招协”）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组织实

施工作。

第四条 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接受职业继续教育，其所在单位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二章 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教学形式以网络教学为主，面授教学为辅。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的网络教学通过中招协主办的中国招标师继续教育网络服务系统（<http://jxjy.zbsdj.com>，以下简称网络教育系统）实施。

第六条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是指由中招协统一设置和组织实施，招标师必须学习完成的教学课程，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 （二）招标采购相关基础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
- （三）招标采购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 （四）招标采购方式、方法及其全过程专业实务；
- （五）国际招标采购相关制度应用；
- （六）国内外招标采购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第七条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的选修课程是指由中招协或其确认的行业和省（市）地方职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统称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按照统一的继续教育方案设置和实施，招标师结合自身工作需要选择学习的教学课程，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行业部门和省（市）地方依法制定的招标采购规定；
- （二）体现专业特点的招标采购方式、方法及其操作实务；
- （三）尚未实施的必修课程范围的内容；
- （四）其他招标采购相关专业知识。

第八条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课程的教材由中招协统一编制或推荐；选修课程的教材也可以由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编制或推

荐，并报中招协审核。

第三章 继续教育考试

第九条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每3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即自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签发日期起3年内，招标师应按照职业继续教育方案和实施计划学习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

招标师可以跨地区、跨行业参加继续教育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条 招标师在每一考核周期内完成的继续教育学分累计应达到90学分，其中必修课程达到60学分，选修课程达到30学分。

第十一条 招标师应按规定学习完成继续教育的课程内容，并通过网络教育系统课程测试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招标师取得继续教育课程每1个学分，大约需要1小时学习时间。

第十二条 招标师取得下列学术成果，提供相应证明，经认定后，可按以下办法计算继续教育学分：

（一）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或有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招标采购相关专业文章，每篇文章最多可计算5个选修学分，每一考核周期最多可计算10个选修学分；

（二）参与学术团体、行业组织和政府部门组织的有关招标采购专业课题研究，取得学术成果，每人每项研究成果最多计算10个选修学分，每一考核周期最多计算20个选修学分。

第十三条 每一考核周期的继续教育学分数独立计算，不得累积到下一考核周期。

同一考核周期内，必修课学分超出60学分的部分，可充抵选修课学分。选修课学分超出30学分的部分，不得充抵必修课学分。

第四章 继续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中招协负责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管

理，主要包括：

（一）制定和公布每个考核周期及年度的职业继续教育方案和实施计划；

（二）编审、推荐和公布职业继续教育大纲和课程教材；

（三）组织实施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全部必修课程和部分选修课程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

（四）指导招标师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

（五）公布、核查招标师继续教育的学分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行业和省（市）有关部门根据职业继续教育方案及其职业教育培训能力条件的要求，推荐一个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并由中招协确认和公布。

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按照职业继续教育方案和实施计划承担职业继续教育选修课程的教育培训、考核和中招协委托的其他工作，并接受行业、地区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根据继续教育方案和实施计划组织面授教学的，应于教育培训和考核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师完成继续教育课程的学分证明信息按有关格式要求上传至网络教育系统的指定信息库，并填写书面证明（见附件），经招标师签字，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中招协应通过网络教育系统及时公布招标师完成职业继续教育的学分情况。

招标师可通过网络教育系统查询本人继续教育学分完成情况等，如果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及时向中招协反映核实。

招标师可以通过网络教育系统获取职业继续教育方案和实施计划等有关信息，并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招标师在考核周期内取得规定的继续教育全部学分的，其学分转入招标师登记服务系统，作为办理再登记的依据；招标师未能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取得继续教育全部学分的，不予办理招标师再登记。

第十九条 招标师弄虚作假骗取继续教育学分的，取消相应的

继续教育学分，已经办理招标师再登记的，取消再登记，其违规行为为计入招标师登记服务系统的个人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职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不得从事职业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并由中招协向社会公告。

- (一) 教育培训和考核中弄虚作假，协助学员骗取学分；
- (二) 教育培训工作不规范，收费畸高，严重侵犯学员合法权益的；
- (三)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编号：

招标师继续教育学分证明表

姓名		性别		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完成学分数				
		小计	总计			
工作单位						
招标师证书管理号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说明		20 年 月 日				
招标师确认 (签字)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盖章)		

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试行) 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0〕153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
2010年7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监察厅、财政厅、建设厅(建委)、交通厅、水利厅、商务厅、法制办, 各铁路局,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规范和统一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切实提高评标活动的公正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 有关精神, 按照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 部署和要求, 我们制定了《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现予印发。为切实做好《标准》贯彻落实工作, 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抓好贯彻落实。实施全国统一的评标专家分类标准, 是建立健全规范化、科学化评标专家分类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明确任务, 落实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作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推进《标准》实施工作有序进行。

二、结合实际情况, 做好衔接工作。2011年1月1日后新投入运行的评标专家库, 应依据《标准》设置评标专家分类。2011年1

月1日前投入运行的评标专家库，应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专家库专业分类调整工作。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实行全国统一编码。各地各部门在保证分类体系和专业代码统一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标准》中的相关专业，也可以对《标准》的专业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三、跟踪落实情况，及时做好反馈。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标准》试行期间的适用情况，注意收集各方面的反馈信息，及时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附件：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

一、工程类（编码A）

A—工程咨询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1 规划	A010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A010101 总体规划 A010102 公路 A010103 铁路 A010104 城市轨道交通 A010105 民航 A010106 水电 A010107 核电、核工业 A010108 火电 A010109 风电 A010110 太阳能发电 A010111 生物质能利用 A010112 煤炭 A010113 石油天然气 A010114 石化 A010115 化工、医药 A010116 建筑材料	A010102 至 A010145 属于 专项规划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1 规划	A010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A010117 机械	A010102 至 A010145 属于 专项规划
		A010118 电子	
		A010119 轻工	
		A010120 纺织、化纤	
		A010121 钢铁	
		A010122 有色金属	
		A010123 农业	
		A010124 林业	
		A010125 通信信息	
		A010126 广播电影电视	
		A010127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	
		A010128 水利	
		A010129 水运	
		A010130 港口与航道	
		A010131 海洋工程	
		A010132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A010133 市政公用工程	
		A010134 建筑	
		A010135 综合经济	
		A010136 气象	
		A010137 地震	
		A010138 减灾	
		A010139 资源综合利用	
		A010140 物流行业	
		A010141 古建、风景区	
		A010142 世界遗产保护区	
		A010143 水资源	
		A010144 水文	
		A010145 其他	
		A010146 主体功能区规划	
		A010147 区域（空间）规划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1 规划	A0102 城乡规划	A010201 城镇体系规划 A010202 城市规划 A010203 镇规划 A010204 乡和村庄规划	
	A010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02 投资 策划 与决 策	A0201 项目建议、 可行性研 究、评 估 及后评价	A020101 公路 A020102 铁路 A020103 城市轨道交通 A020104 民航 A020105 水电 A020106 核电、核工业 A020107 火电 A020108 风电 A020109 太阳能发电 A020110 生物质能利用 A020111 煤炭 A020112 石油天然气 A020113 石化 A020114 化工、医药 A020115 建筑材料 A020116 机械 A020117 电子 A020118 轻工 A020119 纺织、化纤 A020120 钢铁 A020121 有色金属 A020122 农业 A020123 林业 A020124 通信信息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2 投资 策划 与决 策	A0201 项目建议、 可行性研 究、评 估 及后评价	A020125 广播电影电视	
		A020126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	
		A020127 水利	
		A020128 水运	
		A020129 港口与航道	
		A020130 海洋工程	
		A020131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A020132 市政公用工程	
		A020133 建筑	
		A020134 城乡规划	
		A020135 其他	
A03 勘察	A0301 岩土工程	A030101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 勘察	
		A030102 岩土工程设计	
		A030103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 监测	
	A0302 地质工程	A030201 地质灾害治理	
		A030202 地质环境保护	
	A0303 测绘工程	A030301 大地测量	
		A030302 工程测量	
		A030303 摄影测量与遥感	
		A030304 海洋测量	
		A030305 地籍测量与勘测定界	
		A030306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A0304 水文气象 勘察	A030401 陆地水文勘察	
		A030402 海洋水文勘察	
		A030403 气象勘察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01 建筑工程	A040101 建筑总平面规划 A040102 建筑 A040103 结构 A040104 给水排水 A040105 暖通空调 A040106 电气、通信及弱电 A040107 装饰 A040108 幕墙 A040109 防护 A040110 防化 A040111 钢结构 A040112 照明 A040113 环保 A040114 消防	通用专业
	A0402 市政工程	A040201 市政线路、站场 A040202 市政道路 A040203 市政桥梁 A040204 市政道路照明 A040205 市政机械 A040206 市政给水排水 A040207 市政信号与控制 A040208 城市燃气 A040209 城市热力 A040210 电气 A040211 环保 A040212 园林	
	A0403 公路工程	A040301 路线 A040302 路基、路面 A040303 桥梁 A040304 隧道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03 公路工程	A040305 交通工程 A040306 概预算 A040307 勘察	
	A0404 铁路工程	A040401 线路、轨道 A040402 路基 A040403 桥梁 A040404 隧道 A040405 给水排水 A040406 信号 A040407 通信与信息 A040408 电气化 A040409 站场 A040410 栈桥 A040411 机务、车辆及动车组设备 A040412 经济与运量、行车 A040413 施工组织设计	
	A04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40501 车站、区间 A040502 线路、轨道 A040503 信号 A040504 通信与信息 A040505 机车车辆 A040506 通风 A040507 防灾监控 A040508 暖通空调 A040509 给水排水 A040510 桥梁	
	A0406 民航工程	A040601 机场总体规划工程 A040602 场道工程 A040603 机场供电工程 A040604 机场弱电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06 民航工程	A040605 供油工程 A040606 目视助航 A040607 空管工程	
	A0407 水运工程	A040701 水运总图 A040702 码头工程 A040703 航道工程 A040704 过船设施 A040705 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 A040706 水文泥沙 A040707 装卸工艺 A040708 自动化控制 A040709 地基处理 A040710 导助航工程	
	A0408 水利工程	A040801 水利总图 A040802 水文泥沙 A040803 水工建筑 A040804 电气（水利） A040805 水利机械及金属结构 A040806 水土保持 A040807 农田水利 A040808 水文站网 A040809 水利工程移民及占地	
	A0409 水电工程	A040901 水电总图 A040902 水文泥沙 A040903 水工建筑 A040904 电气 A040905 水力机械及金属结构	
	A0410 电力工程	A041001 电力总图、规划 A041002 动力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10 电力工程	A041003 电力系统 A041004 电气 A041005 输煤系统 A041006 热工控制 A041007 化学水处理 A041008 金属结构 A041009 核工程、核技术与核安全	
	A0411 新能源工程	A041101 风能 A041102 太阳能 A041103 生物质能 A041104 海洋能 A041105 地热能 A041106 氢能 A041107 其他新能源	
	A0412 矿山工程	A041201 矿山总图 A041202 运输、提升 A041203 采矿 A041204 选矿 A041205 矿山机电 A041206 矿山供配电 A041207 矿山安全 A041208 煤层气开采	
	A0413 石油天然气工程	A041301 石油天然气总图 A041302 钻井工程 A041303 采油工程 A041304 自动化 A041305 油气集输 A041306 油气储运 A041307 热力工程 A041308 腐蚀与控制 A041309 海洋油气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14 机械工程	A041401 机械总图（含物流） A041402 机械加工工艺 A041403 非标设备 A041404 加工动力	
	A0415 冶金工程	A041501 冶金工程总图 A041502 冶金金属原料制备及炼制 A041503 冶金金属加工及材料 A041504 冶金焦化、耐火材料 A041505 冶金机械 A041506 冶炼动力 A041507 冶金公用辅助专业设施	
	A0416 有色工程	A041601 有色工程总图 A041602 有色矿山 A041603 重金属冶炼 A041604 轻金属冶炼 A041605 稀有金属和贵金属冶炼 A041606 有色金属加工及材料 A041607 有色公用辅助专业设施	
	A0417 化工工程	A041701 化工总图运输 A041702 化工工艺 A041703 化工设备 A041704 化工动力	A0417 不含煤化工、石油化工工程
	A0418 石油化工工程	A041801 石油化工总图运输 A041802 石油化工工艺 A041803 石油化工设备 A041804 石油化工自控 A041805 石油化工储运	
	A0419 煤化工工程	A041901 煤化工总图运输 A041902 煤化工工艺 A041903 煤化工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20 轻工业工程	A042001 轻工总图 A042002 制浆造纸 A042003 食品发酵与烟草 A042004 制糖工艺 A042005 日用化工及塑料 A042006 日用硅酸盐 A042007 制盐及盐化工 A042008 制革 A042009 轻工机械工艺 A042010 纺织工艺 A042011 服装工艺 A042012 印染工艺 A042013 化纤及原料工艺	
	A0421 农业工程	A042101 农业规划 A042102 农村能源工程 A0421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A042104 农业机械 A042105 农副产品保鲜加工与储藏 A042106 草业工程 A042107 农业建筑 A042108 设施农业与园艺工程 A042109 渔港、渔政工程 A042110 水产养殖与良种繁育工程 A042111 畜禽养殖工程 A042112 农业废弃物、污染物处理	
	A0422 林业工程	A042201 林业总图规划 A042202 林产化工 A042203 木材加工、人造板 A042204 木工机械、人造板机械 A042205 森林保护 A042206 园林(园艺)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23 商物粮工程	A042301 食品加工 A042302 油脂加工 A042303 粮食加工 A042304 物流、仓储 A042305 制冷	
	A0424 电子工程	A042401 电子信息工程 A042402 雷达及导航 A04240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042404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用产品 A042405 电子元件 A042406 电子材料 A042407 电子机械与结构 A042408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 A042409 显示器件	
	A0425 通信工程	A042501 通信线路 A042502 传输设备 A042503 交换工程 A042504 数据及多媒体 A042505 综合布线 A042506 通信管道 A042507 微波通信 A042508 卫星地球站 A042509 移动通信 A042510 通信电源 A042511 通信网络 A042512 通信软件 A042513 通信铁塔 A042514 邮政及物流机械 A042515 信息系统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26 广播电视工程	A042601 广播电视中心工艺 A042602 广播电视发射 A04260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A042604 电影工艺 A042605 声学 A042606 塔桅 A042607 演播室灯光 A042608 天馈线	
	A0427 海洋工程	A042701 海洋工程工艺 A042702 海洋工程结构 A042703 海洋动力 A042704 海洋三防 A042705 浮体性能 A042706 海洋微生物处理 A042707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A042708 舾装	
	A0428 建材工业工程	A042801 建材总图规划 A042802 建筑材料加工工艺 A042803 材料加工机械	
	A0429 军工工程	A042901 军工总图 A042902 导弹及火箭弹 A042903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A042904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A042905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A042906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A042907 地面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29 军工工程	A042908 机场工程	
		A042909 船舶制造	
		A042910 船舶机械	
		A042911 船舶水工	
		A042912 坦克、装甲车辆	
		A042913 枪、炮	
		A042914 火、炸药	
		A042915 防化、民爆器材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A050101 建筑	通用专业
		A050102 结构	
		A050103 给水排水	
		A050104 暖通空调	
		A050105 电气	
		A050106 机电设备安装	
		A050107 装饰	
		A050108 幕墙	
	A0502 市政工程	A050201 土木工程	
		A050202 给水排水	
		A050203 供配电、信号	
		A050204 机电设备	
		A050205 园林与绿化	
	A0503 公路工程	A050301 路基、路面	
		A050302 桥梁	
		A050303 隧道	
		A050304 公路机电工程	
		A050305 公路安全设施	
	A0504 铁路工程	A050401 铁道工程	
		A050402 线路	
		A050403 轨道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5 监理	A0504 铁路工程	A050404 桥梁 A050405 隧道 A050406 给水排水 A050407 信号 A050408 通信 A050409 电气化 A050410 铺架 A050411 栈桥 A050412 站场	
	A0505 城市轨道交通	A050501 土木工程 A050502 机电安装 A050503 系统设备、集成 A050504 通风 A050505 通信与信息	
	A0506 民航工程	A050601 场道工程 A050602 供电工程 A050603 机场弱电工程 A050604 供油工程 A050605 目视助航 A050606 空管工程	
	A0507 水运工程	A050701 港口工程 A050702 航道工程 A050703 航电枢纽工程 A050704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 A050705 船舶工程 A050706 造修船坞、船台工程 A050707 导航助航工程 A050708 港口地基处理工程	
	A0508 水利工程	A050801 地质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5 监理	A0508 水利工程	A050802 水工建筑 A050803 电气 A050804 水利机械金属结构 A050806 水土保持 A050807 农田水利 A050808 水利环保	
	A0509 水电工程	A050901 土建 A050902 水力机械及金属结构 A050903 安全监测工程 A050904 电气 A050905 水资源保护	
	A0510 电力工程	A051001 动力 A051002 电力系统 A051003 输煤系统 A051004 热工控制 A051005 输变电	
	A0511 新能源工程	A051101 风能 A051102 太阳能 A051103 海洋能 A051104 生物质能 A051105 地热能 A051106 氢能 A051107 其他新能源	
	A0512 矿山工程	A051201 采矿 A051202 选矿与矿物加工 A051203 矿山机电设备 A051204 矿山供配电 A051205 煤层气开采	
	A0513 石油化工工程	A051301 化工机电设备 A051302 化工非标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5 监理	A0513 石油化工程	A051303 油气集输、储运 A051304 油气加工及化工 A051305 腐蚀与控制	
	A0514 冶金工程	A051401 冶金金属炼制 A051402 冶金机械 A051403 冶炼动力 A051404 冶金金属加工及材料	
	A0515 农林工程	A051501 农林土木工程 A051502 农林机电设备 A051503 林产化工 A051504 木材加工	
	A0516 电子工程		
	A0517 通信工程	A051701 电信工程 A051702 通信铁塔工程 A051703 信息系统工程	
	A0518 广电工程	A051801 灯光和声学 A051802 广播电视中心工艺及发射 A05180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A051804 塔桅及天馈线	
	A0519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A05190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A051902 地震监测工程(洞体) A051903 地震监测设备 A051904 地震应用技术	
	A0520 机电安装工程		
	A0521 设备监造	A052101 城市轨道交通 A052102 电力工业 A052103 煤炭工业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5 监理	A0521 设备监造	A052104 石油工业	
		A052105 化学工业	
		A052106 医药工业	
		A052107 食品、轻纺工业	
		A052108 冶金工业	
		A052109 农业	
		A052110 林业	
		A052111 信息产业	
		A052112 港口工程	
		A052113 海洋工程	
		A052114 环保工程	
		A052115 建材工业	
		A052116 航空工业	
		A052117 航天工业	
		A052118 汽车工业	
		A052119 核化工	
		A052120 热力及燃气	
		A052121 其他设备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A060101 建筑	A060110 新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氢能以及其他新能源
		A060102 市政	
		A060103 铁路	
		A060104 城市轨道交通	
		A060105 航空	
		A060106 航天	
		A060107 水电	
		A060108 火电	
		A060109 核工业	
		A060110 新能源	
		A060111 水利	
		A060112 水运	
		A060113 矿山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A060114 石油天然气 A060115 冶金 A060116 石化 A060117 化工、医药 A060118 军工 A060119 农业 A060120 林业 A060121 电子、通信 A060122 广播影视电视 A060123 环境 A060124 海洋 A060125 气象	A060110 新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氢能以及其他新能源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01 建筑 A060202 市政 A060203 铁路 A060204 城市轨道交通 A060205 航空 A060206 航天 A060207 水电 A060208 火电 A060209 核工业 A060210 新能源 A060211 水利 A060212 水运 A060213 矿山 A060214 石油天然气 A060215 冶金 A060216 石化 A060217 化工、医药 A060218 军工	A060210 新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氢能以及其他新能源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6 工程造价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19 农业 A060220 林业 A060221 电子、通信 A060222 广播影视电视 A060223 环境 A060224 海洋 A060225 气象	
A07 项目管理 (含代建)	A0701 建设项目 管理	A070101 建设综合协调 A070102 建设进度管理 A070103 建设质量管理 A070104 建设费用管理 A070105 建设采购管理 A070106 建设安全管理 A070107 建设合同管理	依据中标人承担的管理内容,涉及规划、可研、设计、监理相关专业评标专家,应从A01 ~ A06 中选择

一、工程施工 (编码 A)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01 土石方工程 A080102 地基处理工程 A080103 爆破与拆除工程 A080104 土建工程 A080105 电气工程 A080106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A080107 钢结构工程 A080108 通风与空调工程 A080109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A080110 幕墙工程 A080111 建筑智能化工程 A080112 电梯工程	通用专业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13 消防设施工程 A08011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A080115 动力工程 A080116 高耸构筑物工程 A080117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A080118 仿古建筑及修缮工程 A080119 广播、音响和会议系统工程 A080120 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 A080121 智能灯光工程 A080122 无损检测工程 A080123 其他特种工程	通用专业
	A0802 市政工程	A080201 道路工程 A080202 桥梁工程 A080203 隧道工程 A080204 给水工程 A080205 排水工程 A080206 防洪堤防工程 A080207 燃气工程 A080208 热能及供热工程 A08020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A080210 道路照明工程 A080211 城市景观、户外广告工程 A080212 垃圾处理工程 A080213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A080214 城市公共广场工程	
	A0803 公路工程	A080301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A080302 桥梁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03 公路工程	A080303 隧道工程 A080304 公路安全设施 A080305 公路机电工程 A080306 商务合同	
	A0804 铁路工程	A080401 地质工程 A080402 路基工程 A080403 线路 A080404 桥梁工程 A080405 隧道工程 A080406 电气化工程 A080407 铺架工程 A080408 通信与信息工程 A080409 信号工程 A080410 给水排水工程 A080411 站场工程 A080412 客运服务 A080413 防灾监控工程 A080414 施工组织设计	
	A08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80501 路基工程 A080502 轨道工程 A080503 桥涵工程 A080504 隧道、地下结构工程 A080505 给水排水工程 A080506 供电工程 A080507 智能和控制系统工程 A080508 信号工程 A080509 通信工程	
	A0806 民航工程	A080601 场道工程 A080602 机场供电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06 民航工程	A080603 机场弱电工程 A080604 供油工程 A080605 目视助航工程 A080606 空管工程	
	A0807 水运工程	A080701 港口工程 A080702 航道工程 A080703 航电枢纽工程 A080704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 A080705 船舶工程 A080706 造修船坞、船台工程 A080707 导航助航工程 A080708 港口地基处理工程	
	A0808 水利工程	A080801 基础处理 A080802 水工建筑物工程 A080803 引水和灌溉工程 A080804 河道和堤防工程 A08080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A080806 金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A080807 水土保持 A080808 农田水利 A080809 安全监测工程	
	A0809 水电工程	A080901 基础处理 A080902 水工建筑物工程 A080903 河道和堤防工程 A080904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 安装工程 A080905 安全监测工程	
	A0810 电力工程	A081001 火电安装工程 A081002 核电安装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10 电力工程	A081003 输变电工程 A081004 电力线路工程 A081005 供电用电工程 A081006 脱硫、脱硝工程 A081007 电力调试工程	
	A0811 新能源工程	A081101 风电工程 A081102 太阳能发电工程 A081103 生物质能利用工程 A081104 海洋能源工程 A081105 地热能源工程 A081106 氢能源工程 A081107 其他新能源工程	
	A0812 矿山工程	A081201 采矿工程 A081202 选矿与矿物加工工程 A081203 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A081204 煤田灭火工程 A081205 煤炭转化工程 A081206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A081207 矿井水利用工程 A081208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 A081209 煤层气开采工程	
	A0813 石油天然气工程	A081301 石油天然气开采工程 A081302 石油天然气地面建设工程 A081303 海洋油气工程 A081304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14 机械工程	A081401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A081402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A08140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 A081404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工程 A081405 金属制品业工程 A081406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工程	
	A0815 冶金工程	A081501 冶金金属炼制工程 A081502 冶金金属轧制工程 A081503 焦化工程 A081504 有色金属材料工程 A081505 耐火材料工程 A081506 炭素材料工程 A081507 冶金热能工程	
	A0816 化工工程	A081601 化工测量技术与仪器仪表工程 A081602 化工系统工程 A081603 无机化学工程 A081604 有机化学工程 A081605 电化学工程 A081606 高聚物工程 A081607 煤化学工程 A081608 石油化学工程 A081609 精细化学工程 A081610 制药工程 A081611 石油天然气加工 A081612 中药制剂工程 A081613 化工产品储运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17 轻工业工程	A081701 制浆造纸工程	
		A081702 烟草工程	
		A081703 制糖工程	
		A081704 日化及塑料工程	
		A081705 日用硅酸盐工程	
		A081706 制盐及盐化工工程	
		A081707 毛皮与制革工程	
		A081708 纺织、服装、印染工程	
		A081709 化纤及化纤原料工程	
	A0818 农业工程	A081801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A081802 种植业工程	
		A081803 畜牧与草业工程	
		A081804 设施农业与园艺工程	
		A081805 渔港、渔政工程	
		A081806 水产养殖工程	
		A081807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A0819 林业工程	A081901 林业生态环境工程	
		A081902 自然保护区工程	
		A081903 野生动物保护与繁殖利用	
		A081904 苗圃建设工程	
		A081905 森林培育、保护工程	
		A081906 森林采伐和运输工程	
		A081907 经济林和林特产品加工	
		A081908 森林资源管理与监测	
		A081909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81910 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A081911 森林消防工程	
		A081912 濒危药用植物保护、开发、利用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19 林业工程	A081913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A081914 木、竹材加工工程	
	A0820 商物粮工程	A082001 粮食工程 A082002 油脂工程 A082003 副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工程 A082004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A082005 成品油储运工程 A082006 冷冻冷藏工程	
	A0821 电子工程	A082101 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 A082102 计算机及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 A082103 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 A082104 监控系统工程 A082105 电子自动化工程 A082106 电子声像工程 A082107 电磁兼容工程 A082108 电子机房工程 A082109 电子设备安装工程 A082110 洁净室工程(含空调净化、洁净装修、洁净室地板) A082111 微电子工程 A082112 光电子工程 A082113 新型显示器件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22 通信工程	A082201 通信线路工程 A082202 传输设备工程 A082203 交换工程 A082204 数据及多媒体工程 A082205 综合布线工程 A082206 通信管道工程 A082207 微波通信工程 A082208 卫星地球站工程 A082209 移动通信工程 A082210 通信电源工程 A082211 通信软件工程 A08221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A082213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	
	A0823 广播电视工程	A082301 广播中心工程 A082302 电视中心工程 A082303 广播电视发射工程 A082304 电影制作工程 A082305 电影放映工程 A082306 广播电视传输工程	
	A0824 海洋工程	A082401 港口与海岸工程 A082402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A082403 围填海、海上堤坝工程 A082404 人工岛、人工鱼礁、海上景观工程 A082405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 A082406 大型海水养殖场 A082407 海水综合利用工程 A082408 海上娱乐及运动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24 海洋工程	A082409 海洋及海岛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A082410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A082411 海洋灾害防治工程	
		A082412 海洋生化工程	
		A082413 海洋生物制药工程	
		A082414 海底电(光)缆、管道铺设	
		A082415 船舶工程	
	A0825 建材工业工程	A082501 炉窑工程	
		A082502 炉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A082503 非金属材料工程	
		A082504 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A0826 军工工程	A082601 燃机动力工程	
		A082602 船舶制造、修理、拆解工程	
		A082603 船舶机械工程	
		A082604 船舶水工工程	
		A082605 船舶科研、试验、教育培训工程	
		A082606 机场工程	
		A082607 坦克、装甲车辆工程	
		A082608 枪炮工程	
		A082609 弹、箭工程	
		A082610 火炸药工程	
		A082611 防化、民爆器材工程	
		A082612 光学、光电、电子工程	
		A082613 靶场、科研试验基地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27 生物工程	A082701 生物医药工程 A082702 生物农药工程 A082703 生物医药器械工程 A082704 生物能源工程 A082705 发酵工程 A082706 生物质产品工程	
	A0828 航空 航天工程	A082801 航空动力装置工程 A082802 航空机载设备工程 A082803 航空导弹工程 A082804 航空维修工程 A082805 地面设备工程 A082806 航天空间飞行器工程 A082807 运载火箭制造工程 A082808 地面制导站工程 A082809 航空飞行器工程	
	A0829 地质工程	A082901 地质灾害治理 A082902 地质环境保护	
	A0830 园林绿化工程	A083001 园林工程 A083002 绿化工程	
	A0831 核工程	A083101 核矿山 A083102 核化工、放射性医药 A083103 核加工 A083104 研究堆、动力堆（非核电） A083105 核设施退役治理	
	A0832 信息工程	A083201 计算机系统集成 A0832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32 信息工程	A083203 软件系统开发 A083204 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A083205 信息系统机房建设 A083206 涉密信息系统机房建设	

A—其他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9 其他工程	A0901 环境工程	A090101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2 水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4 医疗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5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A090106 土壤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7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8 光污染治理工程 A090109 核与辐射安全工程	通用专业
	A0902 节能工程	A090201 锅炉（窑炉）改造工程 A090202 区域热电联产工程 A090203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A090204 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 A090205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 A090206 能量系统优化工程 A090207 建筑节能工程 A090208 绿色照明工程 A090209 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通用专业
	A0903 气象工程	A090301 综合气象观测工程 A090302 气象信息化工程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9 其他工程	A0903 气象工程	A090303 气象预报与灾害预警工程 A090304 气候与气候变化 A090305 人工影响天气工程 A090306 雷电监测预警与防护工程 A090307 公共气象服务工程 A090308 其他气象工程	
	A0904 地震工程	A090401 地震监测预报工程 A090402 地震灾害预防工程 A090403 地震应急救援与救灾工程	
	A0905 水文工程	A090501 水文监测工程 A090502 水文信息服务工程	
	A0906 文物保护工程	A090601 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 A090602 古遗址、古墓葬修缮与保护 A090603 石窟寺、石刻及壁画保护 A090604 文物安全消防	
	A0907 安全防范工程	A090701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A090702 防爆安全检查工程 A090703 网络安全工程	
	A0908 展陈工程	A090801 文物布展陈列 A090802 非文物布展陈列 A090803 模型制作 A090804 声光电配置	
	A0909 土地整理工程	A090901 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 A090902 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	

二、货物类（编码 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01 建筑机械	B010101 盾构设备 B010102 挖掘机械 B010103 桩工机械 B010104 铲土运输机械 B010105 压实与路面机械 B010106 塔吊 B010107 混凝土机械 B010108 凿岩机械 B010109 桥梁施工机械 B010110 公路养护设备	
	B010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	B010201 通风设备 B010202 自动售检票 B010203 防灾报警设备及消防 B010204 屏蔽门设备 B010205 综合监控设备 B010206 车辆段设备	
	B0103 民航设备	B010301 旅客登机桥 B010302 机场目视助航设备 B010303 机场供电设备 B010304 机场弱电设备 B010305 空管通信设备 B010306 空管导航设备 B010307 空管自动化设备 B010308 空管雷达设备 B010309 空管气象设备 B010310 机场供油设备 B010311 行李处理系统设备 B010312 航空配餐系统设备 B010313 机场应急救援系统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03 民航设备	B010314 旅客引导标识 B010315 航空货运站设备 B010316 飞机泊位引导系统 B010317 安检探测成像设备 B010318 安检物质探测设备	
	B0104 矿山机械	B010401 井下采掘机械 B010402 矿井提升运输设备 B010403 矿井支护设备 B010404 粉碎机械 B010405 研磨设备 B010406 洗选及脱水设备 B010407 烧结、成型设备 B010408 勘探、检测设备 B010409 运输车辆 B010410 其他辅助设备 B010411 井下采掘、提升成套设备 B010412 露天矿成套设备 B010413 大型洗煤成套设备	
	B0105 石油、天然气设备	B010501 石油、天然气勘探和钻采设备 B010502 石油、天然气集输与储运 B010503 炼油设备	
	B0106 冶金机械	B010601 黑色金属原料备制及冶炼设备 B010602 有色金属原料备制及冶炼设备 B010603 黑色金属轧制设备 B010604 有色金属压延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06 冶金机械	B010605 大型宽厚板坯连铸机成套设备 B010606 大型热连轧板机成套设备 B010607 大型板带冷连轧机成套设备	
	B0107 化工机械	B010701 化工装置 B010702 橡胶与塑料加工机械 B010703 制药设备 B010704 中药炮制设备 B010705 制碱项目主要设备 B010706 制盐项目主要设备 B010707 压力容器	
	B0108 煤化工设备	B010801 煤粉、煤浆加工设备 B010802 煤气化设备 B010803 传质设备 B010804 反应设备 B010805 浓缩设备 B010806 传热设备 B010807 储运设备 B010808 输送设备	
	B0109 轻工机械	B010901 制浆造纸纸制品装备 B010902 酒、饮料加工及罐装设备 B010903 乳品加工设备 B010904 制糖设备 B010905 制盐设备 B010906 制革工艺与皮革加工设备 B010907 制鞋设备 B010908 钟表生产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 设备类	B0109 轻工机械	B010909 自行车生产设备 B010910 电光源制造设备 B010911 缝纫与服饰加工设备 B010912 日用化工设备 B010913 日用电器设备 B010914 厨房设备 B010915 屠宰及肉类加工设备 B010916 食品冷冻保鲜设备 B010917 烟草加工设备 B010918 木工家具加工设备 B010919 玻璃制造与加工设备 B010920 陶瓷制造与加工设备 B010921 洗涤设备	
	B0110 农业机械	B011001 耕整地机械 B011002 种植施肥机械 B011003 田间管理机械 B011004 收获机械 B011005 收获后处理机械 B01100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B011007 农用搬运机械 B011008 排灌机械 B011009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B011010 动力机械 B011011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B0110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B011013 设施农业设备 B011014 农业科研试验检测仪器 设备 B011015 其他机械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 设备类	B0111 林业机械	B011101 营林机械 B011102 木材加工机械 B011103 木材干燥机械 B011104 林产化工机械 B011105 种苗机械 B011106 园林机械 B011107 林副特产加工机械 B011108 森林消防机械 B011109 有害生物防治机械 B011110 森林、湿地、荒漠化及野生动物检测设备 B011111 采伐运输机械	
	B0112 电子元件及专用设备	B011201 电子元件 B011202 电子器件 B011203 集成电路及为电子组件 B011204 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 B011205 半导体材料及制造设备 B011206 光电器件及制造设备 B011207 精密测量仪器 B011208 自动化仪表 B011209 电子加速器 B011210 通信网络设备 B011211 其他专用电子设备及仪器	
	B0113 通信设备	B011301 传输设备 B011302 交换设备 B011303 数据及多媒体设备 B011304 微波通信设备 B011305 卫星通信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13 通信设备	B011306 移动通信设备 B011307 通信电源设备 B011308 通信终端 B011309 通信光缆、电缆 B011310 通信网络设备	
	B0114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	B011401 广播电视发射与传输设备 B011402 音视频与图像技术设备 B011403 广播电视配套设备 B011404 电影设备 B011405 灯光、音响、舞台设备	
	B0115 海洋设备	B011501 海洋环境监测设备及器械 B011502 海洋环境观测设备及器械 B011503 海洋环境分析仪器 B011504 海洋调查设备及器械 B011505 海洋生物制药设备 B011506 海水利用设备 B011507 海水淡化设备 B011508 其他海洋工程设备及器械	
	B0116 金属加工机械	B011601 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设备 B011602 金属切削机床 B011603 锻压与锻压机械 B011604 铸造与铸造设备 B011605 焊接与焊接、切割设备 B011606 模具 B011607 表面处理 B011608 热处理设备 B011609 理化检测设备 B011610 机电一体化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 设备类	B0117 锅炉	B011701 电站锅炉及辅机 B011702 工业锅炉及辅机 B011703 船用锅炉 B011704 机车锅炉 B011705 注汽锅炉	
	B0118 造纸机械	B011801 制浆设备 B011802 造纸机	
	B0119 起重运输 机械	B011901 起重机械 B011902 输送机械 B011903 装卸机械 B011904 扶梯与电梯	
	B0120 纺织机械	B012001 棉纺前机械 B012002 毛纺前机械 B012003 纺纱机械 B012004 络并捻机械 B012005 织造机械 B012006 针织机械 B012007 非织造布机械 B012008 印染整理机械 B012009 化纤机械 B012010 纺织测试仪器	
	B0121 包装设备	B012101 食品包装机械 B012102 药品专用包装机械 B012103 其它货物包装机械设备	
	B0122 生物制造 设备	B012201 发酵设备 B012202 生物质能设备 B012203 生物制品加工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23 粮油食品 加工机械	B012301 粮食机械 B012302 油料加工机械 B012303 食品加工机械	
	B0124 非金属矿物 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B012401 水泥生产设备 B012402 玻璃加工制造设备 B012403 墙体材料制造设备 B012404 炉、窑 B012405 硅材料 B012406 石材切割加工设备 B012407 非金属矿物超细加工及改性设备	
	B0125 车辆	B012501 矿山运输车辆 B012502 小型轿车 B012503 大中型客车 B012504 载重车辆 B012505 内燃机车 B012506 电力机车 B012507 工矿电机车 B012508 铁路机务、车辆及动车组设备 B012509 城市轨道车辆 B012510 摩托车	
	B0126 船舶设备	B012601 船舶主动力装置 B012602 船舶辅助动力装置 B012603 船舶蒸汽锅炉及压缩空气装置 B012604 船用泵和管路系统 B012605 造水机 B012606 船舶操纵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26 船舶设备	B012607 自动化系统 B012608 船厂专用装焊设备 B012609 船厂专用切割设备 B012610 船厂专用流水线设备 B012611 船厂起重运输设备 B012612 甲板机械 B012613 舱室机械 B012614 船舶推进装置 B012615 自动导航设备 B012616 船舶设计试验专用软硬件设备 B012617 船舶涂装设备 B012618 船舶试验设备 B012619 其他专用设备	
	B0127 航空航天设备	B012701 飞机 B012702 卫星 B012703 航天器运载工具 B012704 航天地面动力设备 B012705 航天地面控制及测量设备 B012706 其他运载工具	
	B0128 兵器装备	B012801 坦克、装甲车辆设备 B012802 枪炮设备 B012803 弹、箭设备 B012804 火炸药设备 B012805 防化、民爆器材设备 B012806 光学、光电、电子设备 B012807 靶场、科研试验基地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 设备类	B0129 核设备	B012901 核反应堆及启动设备 B012902 核反应堆检测装置 B012903 废物处理、排出设备 B012904 核测量和控制仪器 B012905 核安全机械设设备 B012906 核辐射防护设备 B012907 核安全电气设备	
	B0130 电机	B013001 发电设备 B013002 电动机 B013003 微电机与超电机 B013004 分马力电机	
	B0131 输变电设备、设施	B013101 变压器 B013102 高压开关 B013103 低压电器 B013104 换流装置 B013105 电线、电缆与光缆 B013106 电力电容器 B013107 电池、电源 B013108 绝缘产品 B013109 电动工具 B013110 电动机拖动装置	
	B0132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B013201 大中型计算机 B013202 小型、微型计算机及工作站 B013203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 B013204 计算机网络安全设备 B013205 计算机配件及外设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 设备类	B0133 计算机系 统软件	B013301 系统软件 B013302 支撑软件 B013303 应用软件	
	B0134 环保设备	B013401 环境污染监测仪器设备 B013402 水污染治理设备 B013403 噪声与振动监测设备 B01340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 B013405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 B013406 除尘设备 B013407 燃煤燃气脱硫、脱硝设备 B013408 空气污染治理设备 B013409 电磁波污染防治设备 B013410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B013411 核与辐射安全监测监控 设备 B013412 水处理设备 B013413 污泥处理设备	
	B0135 气象设备	B013501 地面气象探测设备 B013502 高空探测设备及软件 B013503 大气成分观测分析设备 B013504 卫星遥感设备及软件 B013505 气象雷达设备及软件 B013506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B013507 气象计量检定设备 B013508 农业气象仪器设备 B013509 雷电探测及防护设备 B013510 空间天气观测设备及软件 B013511 地基遥感设备及软件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 设备类	B0136 交通信号 专用设备	B013601 铁路信号设备 B013602 城市轨道信号设备 B013603 公路信号设备 B013604 水路信号设备 B013605 航道信号设备	
	B0137 地震监测 设备	B013701 微震观测设备、仪器 B013702 前兆观测设备、仪器 B013703 强震动观测设备、仪器 B013704 工程地震设备、仪器	
	B0138 节能设备	B013801 节电器 B013802 变频器 B013803 高效节能设备（锅炉、风 机、水泵、电机等） B013804 余热余压利用装备 B013805 节油器	
	B0139 科学、教 育设备	B013901 通用测试仪 B013902 通用分析仪 B013903 生化分析仪 B013904 光谱分析仪 B013905 质谱分析仪 B013906 色谱分析仪 B013907 公路桥梁试验检测设备 B013908 岩土力学地质测试分析设备 B013909 土木工程试验仪器、设备 B013910 电化教学仪器、设备 B013911 音体美仪器、设备 B013912 电子电工教学仪器、设备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40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	B014001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 B014002 入侵探测与防盗报警设备 B014003 安防出入口目标识别与控制设备 B014004 安防实体防护设备 B014005 防爆安全检查设备 B014006 移动目标反劫防盗设备	
	B0141 其他专用机械	B014101 商业机械 B014102 邮政机械 B014103 水工机械 B014104 水力机械（不含水轮机） B014105 蒸汽、燃气、水轮机 B014106 风力机械 B014107 地震测试专用器械 B014108 测绘专用器械 B014109 计量设备 B014110 警用装备及器械 B014111 体育器械 B014112 印刷机械 B014113 人体生物识别设备 B014114 道路交通安全设备 B014115 水文监测专用设备 B014116 风机与压缩机 B014117 制冷与采暖空调设备 B014118 气体分离设备 B014119 泵与阀门 B014120 消防设备 B014121 流体传动与控制 B014122 减速机及基础零部件 B014123 发动机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2 医疗器械	B0201 医疗器械	B020101 手术器械 B020102 注射穿刺器械 B020103 普通诊察器械 B020104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B020105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B020106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B020107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B020108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B020109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B020110 中医器械 B020111 医用磁共振设备 B020112 医用 X 射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备件 B0201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B020114 医用核素设备 B020115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B020116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B020117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B020118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B020119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B020120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B020121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B020122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B020123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B020124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B020125 口腔科材料 B02012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2 医疗器械	B0201 医疗器械	B020127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B020128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B020129 介入器材 B020130 医院网络设备及软件 B020131 医疗专用车设备 B020132 医疗垃圾处理系统 B020133 医药包装自动化	
B03 金属材料	B0301 黑色金属	B030101 生铁、钢锭 B030102 黑色金属产品	
	B0302 有色金属	B030201 稀有稀土金属 B030202 粉末冶金 B030203 有色金属制品	
	B0303 合金	B030301 铁合金 B030302 有色金属合金 B030303 合金产品	
B04 石油及其制品	B0401 原油		
	B0402 天然气		
	B0403 石油制品	B040301 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 B040302 沥青焦、石油焦 B040303 阳极、阴极、电极糊碳块 B040304 石蜡	
B05 煤炭煤层气及其制品	B0501 煤炭	B050101 原煤、煤矸石 B050102 洗精煤 B050103 可燃性片岩	
	B0502 煤炭制品	B050201 焦炭 B050202 型煤 B050203 水煤浆 B050204 煤液化产品 B050205 煤气化产品	
	B0503 煤层气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6 化工材料及其制品	B0601 无机化学原料		
	B0602 有机化工材料		
	B0603 合成材料及专用化工品	B060301 防护、防腐与涂料 B060302 化肥、农药 B060303 橡胶、塑料及其制品 B060304 玻璃及其制品 B060305 颜料、染料 B060306 合成材料 B060307 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学品	
B07 建筑材料	B0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	B070101 水泥与水泥熟料 B070102 水泥制品	
	B0702 木材	B070201 原木、板方材 B070202 复合板材	
	B0703 石材	B070301 人造石材 B070302 天然石材	
	B0704 陶瓷制品	B070401 建筑陶瓷及制品 B070402 卫生陶瓷及制品	
	B0705 其他建筑材料	B070501 隔热保温材料 B070502 防水材料、密封材料 B070503 电工绝缘材料 B070504 特种建筑材料	
	B0706 新型材料	B070601 纳米技术与纳米材料 B070602 其他新型建筑材料 B070603 利废建筑材料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8 药品	B0801 内科	B080101 普通内科	
		B080102 心血管内科	
		B080103 呼吸内科	
		B080104 神经内科	
		B080105 消化内科	
		B080106 血液内科	
		B080107 肾内科	
		B080108 内分泌内科	
		B080109 风湿病学	
		B080110 感染性疾病科	
		B080111 急诊医学	
		B080112 康复医学	
		B080113 老年医学	
	B0802 外科	B080201 普通外科	
		B080202 神经外科	
		B080203 胸心外科	
		B080204 泌尿外科	
		B080205 骨外科	
		B080206 烧伤外科	
		B080207 整形外科	
		B080208 创伤外科	
	B0803 妇产科 (计划生育)	B080301 妇科	
		B080302 产科	
		B080303 生殖医学	
		B080304 计划生育	
	B0804 儿科	B080401 小儿内科	
		B080402 小儿外科	
		B080403 新生儿科	
		B080404 儿童保健科	
	B0805 口腔科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8 药品	B0806 眼科		
	B0807 耳鼻咽喉科		
	B0808 皮肤科		
	B0809 精神科	B080901 精神病学 B080902 医学心理学	
	B0810 肿瘤科	B081001 肿瘤内科 (含妇科肿瘤) B081002 肿瘤外科 B081003 放疗肿瘤学	
	B0811 中医	B081101 中医内科 B081102 中医妇科 B081103 中医儿科 B081104 中医外科 B081105 中医骨伤科 B081106 中医皮肤科 B081107 中医肛肠科 B081108 针灸 B081109 按摩推拿 B081110 中医五官科 B081111 中医肿瘤科 B081112 中医精神病科	
	B0812 民族医学	B081201 藏医学 B081202 蒙医学 B081203 维医学 B081204 傣医学 B081205 朝医学 B081206 壮医学	
	B0813 麻醉科	B081301 麻醉学 B081302 疼痛治疗学	
	B0814 中西医结合科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8 药品	B0815 病理科		
	B0816 医技	B081601 临床医学检验 B081602 卫生检验 B081603 心电图 B081604 脑电图 B081605 理疗 B081606 病案 B081607 医用影像类 B081608 生物医学工程 B081609 激光医学 B081610 高压氧医学	
	B0817 疾控与公共卫生	B081701 环境卫生 B081702 营养与食品卫生 B081703 学校卫生与少儿卫生 B081704 放射卫生 B081705 卫生毒理 B081706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B081707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B081708 地方病控制 B081709 寄生虫病控制 B081710 儿童保健 B081711 妇幼保健 B081712 职业卫生 B081713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B0818 护理	B081801 临床护理 B081802 透析护理 B081803 妇产科护理	
	B0819 药学	B081901 中药 B081902 化学药品 B081903 生物制品 B081904 药用包装产品 B081905 临床医学 B081906 伦理学 B081907 药物经济学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8 药品	B0820 法医学		
	B0821 戒毒医学		
	B0822 环化药剂	B082201 化学混凝沉淀类药剂	
		B082202 氧化－还原类药剂	
		B082203 消毒类药剂	
		B082204 除臭类药剂	
B082205 生物助剂（生物酶）			
B09 其他类	B0901 其他货物	B090101 办公设备	
		B090102 家具	
		B090103 办公耗材	
		B090104 厨房设备	
		B090105 洗衣机	
		B090106 服装	
		B090107 图书	
		B090108 音像、电子出版物	

三、服务类 (编码 C)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1 勘查与调查	C0101 地球勘查	C010101 地球物理勘查	
		C010102 地球化学勘查	
	C0102 地质调查	C010201 航空遥感地质调查	
		C010202 区域地质调查	
		C010203 地震地质调查	
		C010204 古地质调查	
		C010205 活断层调查	
		C010206 水文地质调查	
		C010207 环境地质调查	
	C0103 生态与资源调查	C010301 森林调查	
		C010302 湿地调查	
		C010303 生物多样性调查	
		C010304 荒漠化调查	
		C010305 水文水资源调查	
		C010306 土壤侵蚀调查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1 勘查与调查	C0104 矿产勘查	C010401 固体矿产勘查 C010402 气体矿产勘查 C010403 液体矿产勘查 C010404 放射性矿产勘查	
	C0105 水文监测与调查	C010501 水文监测 C010502 水文调查 C010503 水文分析计算 C010504 水资源调查评价	
	C0106 海洋调查与监测	C010601 海洋调查 C010602 海洋环境监测	
C02 公共咨询	C0201 咨询服务	C020101 环境咨询 C020102 气象咨询 C020103 国际商务咨询 C020104 专利咨询 C020105 营销咨询 C020106 海洋咨询 C020107 资源综合利用咨询 C020108 地震评价 C020109 气候可行性论证 C020110 雷电灾害评估 C020111 公共安全评估 C020112 生态保护评价咨询 C020113 水文咨询 C020114 招标投标咨询 C020115 信息系统咨询 C020116 拆迁评估 C020117 拍卖咨询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3 经济管理	C0301 国民经济管理		
	C0302 农业经济管理		
	C0303 工业经济管理		
	C0304 建筑经济管理		
	C0305 投资经济管理		
	C0306 循环经济管理		
	C0307 国有资产管理		
	C0308 土地管理		
	C0309 财税管理		
	C0310 审计管理		
	C0311 统计管理		
	C0312 价格管理		
	C0313 合同管理		
C04 工商管理	C0401 企业管理		
	C0402 财务管理		
	C0403 资产评估		
	C0404 人力资源管理		
	C0405 市场营销		
	C0406 房地产管理		
	C0407 旅游管理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4 工商管理	C0408 宾馆管理		
	C0409 餐饮管理		
	C0410 物业管理		
	C0411 国际贸易		
	C0412 商贸经纪与代理		
	C0413 城乡公共服务		
	C0414 出版物管理	C041401 出版管理 C041402 版权管理	
C05 金融	C0501 银行		
	C0502 会计		
	C0503 保险		
	C0504 证券		
	C0505 其他金融服务		
C06 法律	C0601 宪法		
	C0602 民商法		
	C0603 行政法		
	C0604 经济法		
	C0605 刑法		
	C0606 诉讼法		
	C0607 国际法		
C07 修理	C0701 机械设 备修 理	C070101 机械、动力设备管理与维修 C070102 特种装备维修 C070103 汽车维护、修理与救援	
	C0702 电子通 信产 品维 护与 修理	C070201 电子产业维修 C070202 通信产品维修 C070203 数控技术运用与维修 C070204 信息系统运维与评估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8 租赁	C0801 货物租赁		
	C0802 汽车租赁	C080201 客运车辆租赁 C080202 货运车辆租赁	
	C0803 融资租赁		
C09 交通运输与物流	C0901 铁路	C090101 铁路运输组织与管理 C090102 铁路建设物资管理	
	C0902 轨道	C090201 轨道交通组织与管理	
	C0903 公路	C090301 道路客运组织与管理 C090302 道路货运组织与管理 C090303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C090304 出租汽车组织与管理 C090305 城市公交组织与管理	
	C0904 水路	C090401 内河运输组织与管理 C090402 海洋运输组织与管理	
	C0905 航空	C090501 航空运输组织与管理	
	C0906 管道	C090601 管道运输	
	C0907 物流	C090701 物流组织与管理	
C10 节能服务	C1001 合同能源管理		
	C1002 节能评估		
	C1003 节能监测		
	C1004 能源审计		
C11 高新技术服务	C1101 技术研发		
	C1102 技术引进		

(续)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12 其他服务	C1201 社会公共安全服务	C120101 公共安全防范技术 C120102 消防技术 C120103 交通安全防范技术 C120104 身份识别及制证安全技术 C120105 防伪技术 C120106 保安服务 C120107 法庭科学技术 C120108 安全检查及排爆技术 C120109 特种警用装备技术	
	C1202 艺术	C120201 音乐 C120202 美术(含绘画、雕塑、工艺、建筑艺术) C120203 编导	
	C1203 广告	C120301 策划 C120302 文案 C120303 设计	
	C1204 会议服务	C120401 大型会议 C120402 一般会议	
	C1205 培训	C120501 管理类培训 C120502 技能类培训	
	C1206 印刷、出版、发行		
	C1207 体育产业与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 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2011年3月16日发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 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 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 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 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 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 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 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 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 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 其收

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 2 元/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 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评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5 亿～10 亿元的为 0.035%；10 亿～50 亿元的为 0.008%；50 亿～100 亿元为 0.006%；100 亿元以上为 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

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 1 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 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财政部令 2010 年第 61 号，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

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由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五条 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六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资格和乙级资格。

取得甲级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代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取得乙级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能代理单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的认定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乙级资格的认定工作由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八条 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取得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颁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应当载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业务范围、资格有效期限起止日期等事项，并加盖颁发证书的财政部门印章。

《资格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有效期为 3 年，持有人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

第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依法代理政府采购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依法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拟在其工商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证书》复印件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理其本身或者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一条 在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方便、优质、高效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资格申请

第十四条 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 (二) 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三)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四)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开标场所，以及电子监控等办公设备、设施；
- (五) 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之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取消资格的行政处罚；
- (六) 有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母公司和子公司

分别提出申请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不得相同；

（七）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 40%；

（八）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二）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 60%；

（三）取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 1 年以上，最近 2 年内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 年以上，最近两年中标金额累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资格认定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的书面声明；

（四）机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开标场所、电子监控等办公设备、设施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场所、开标场所为自有场所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营业场所、开标场所为租用场所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用合同或者协议的复印件；

（六）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之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取消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书面声明；

（七）专职人员的名单、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以及申请之前6个月或者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或者银行缴款单据）复印件；

（八）母公司或者子公司已申请或者取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情况的说明；

（九）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向财政部提交资格认定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

（二）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的，提交乙级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政府采购代理有效业绩一览表》或者《招标代理有效业绩一览表》，以及与所列业绩相应的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人（招标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书面通知复印件。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无关的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同时，应当提交相应的原件，经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退回。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交由公证机构公证“与原件一致”后装订成册提交的，可以不提交复印件的原件。

第二十条 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资格认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财政部门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形式的, 或者申请人已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资格认定申请。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资格认定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财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自受理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一)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依法作出认定资格的书面决定, 并向申请人颁发甲级或者乙级《资格证书》;

(二)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认定资格的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前, 应当将拟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后, 其原有的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获得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获得资格的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资格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有效期的，应当在《资格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作出资格审批决定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资格延续的，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资格延续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但第三项除外；

（二）《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代理完成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资格延续申请的，应当提交资格延续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原《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营业场所、开标场所发生变动的，自有场所应当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用场所应当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用合同或者协议的复印件；

（四）最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取消资格以上的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五）专职人员的名单、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以及申请之前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或者银行缴款单据）复印件；

(六)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有效业绩一览表》以及证明所列业绩所需的相应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书面通知复印件；

(七)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收到资格延续申请后，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申请人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有效期届满前，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延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书面决定，并重新颁发《资格证书》；

(二)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申请资格延续的，其《资格证书》自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需要继续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重新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记载事项依法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变更或者换证手续。但是，机构名称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资格证书》，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资格证书》，办理注销手续；分立或者合并后的机构拟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

十四条规定情形，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依法处理资格认定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权限，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包括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代理业绩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监管档案管理，建立不良行为公告制度。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处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公告。但涉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财政部作出；涉及乙级资格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认定资格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作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作出资格认定决定的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有权向财政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财政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格认定、延

续，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由作出资格认定决定的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收回《资格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

（二）超出授予资格的业务范围承揽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四）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五）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标（审）结果的；

（六）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受到警告或者暂停资格处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被处罚后3年内再次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财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人员是指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由申请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职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资格延续申请书的格式文本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工程、货物、服务 方面的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1〕30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广电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1年12月20日发布)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厅（局）、水利厅（局）、广播影视局，各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则，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编制了《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现将《标准文件》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设计施工

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的内容

《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三、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四、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

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五、实施时间、解释及修改

《标准文件》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修改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修改。该解释和修改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标准文件》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各地在实施《标准文件》中的经验和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各部门汇总本部门的经验和问题，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附件：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略）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方面的 法律法规

中央预算单位 2011 ~ 2012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国办发〔2010〕61号, 2010年12月5日发布)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一)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计算机通用软件	京内单位	指直接从市场可以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 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
服务器		
网络设备		指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无线局域网产品、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测试设备、网络监控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应用加速器
音视频会议设备	京内单位	
复印机		
文印设备		指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
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机		
传真机		
扫描仪		
投影机		
碎纸机	京内单位	

(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摄像机	京内单位	指单台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电视机	京内单位	
电冰箱	京内单位	
复印纸	京内单位	
移动存储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 000 元以上
照相机		指单台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汽车		指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的轿车、越野汽车、面包车、大客车
电梯	京内单位	指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
供暖锅炉	京内单位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以外的空调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
变配电设备	京内单位	
二、工程类		
统一组织的房屋（含宿舍）修缮、装修	京内单位	指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直管理局分配资金进行的房屋（含宿舍）修缮、装修的项目
三、服务类		
汽车维修	京内单位	
汽车保险		
汽车加油	京内单位	
印刷项目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会议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会议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工程监理	京内单位	指对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的监理
机关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用于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的项目

注：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二) 列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由部门自行组织，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一) 货物类。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储备物资、医疗设备和器械、计划生育设备、交通管理监控设备、港口设备、农用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设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测绘专业仪器设备、消防设备、警用设备和用品、专用教学设备、广播电视和影像设备及专业摄影器材、文艺设备、体育设备、海关专用物资设备、税务专用物资装备、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质检专用仪器设备、海洋专用仪器设备、金融系统专用设备及有价单证和凭证、救助船舶和直升机、执法船艇、检察诉讼设备、法庭内部装备、特种车辆（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监测、消防、医疗、电视转播、雷达等专业工作的车辆）、缉私船、地震专用仪器设备、水利专用仪器设备（水保、水文专用仪器设备）。

(二) 工程类。部门确定的本系统京内单位公用房建设及修缮和装修工程。

(三) 服务类。本部门或本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项目，部门确定的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服务项目。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 号，2009 年 4 月 10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以及防范腐败、支持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应采尽采，进一步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

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是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

款进行采购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二、坚持管采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管和运行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的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制定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三、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通过改进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四、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五、坚持依法处罚，进一步严肃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预防腐败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

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六、坚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七、坚持考核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

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09〕48号，财政部2009年4月20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工作，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财政部审批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包括中央一级预算单位、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中央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中央单位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报财政部审批。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四条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应当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向财政部提出。

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素进行审批。

第五条 中央单位的申请和财政部的批复均必须以公文格式印发，财政部和中央单位不得以电话记录、会议记录、备案等材料代替批复公文。

第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申请公文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情况说明及该项目预算金额；
- （二）采购计划及预算批复文件；
- （三）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和变更理由；
- （四）供应商名称、代理机构名称、相关产品名称和该产品近1年内的市场价格；
- （五）3位以上专家针对变更采购方式的理由，分别出具的手写意见原件；
- （六）因采购任务紧急需变更采购方式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
- （七）因采购任务涉及国家秘密需变更采购方式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由国家保密机关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为涉密采购项目的文件；
- （八）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七条 因公开招标采购失败或废标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情况说明及该项目预算金额；

- (二) 采购计划及预算批复文件；
- (三) 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和变更理由；
- (四) 相关产品的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前 1 年内的市场价格；
- (五) 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复印件）；
- (六)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出具的采购过程和采购文件没有供应商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七) 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的证明材料；
- (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八条 专家意见中应当载明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专家原则上不能是本单位、本系统的工作人员。

专家意见应当具备明确性和确定性。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批依据。

第九条 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应当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司局加盖公章。因采购任务紧急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应当加盖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公章。

第十条 对于采购情况特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无法满足或者无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财政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财政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按下列情形限时办结：

- (一)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理由和申请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央单位修改补充，办结日期以财政部重新收到申报材料

时算起；

（三）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理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并将不予批复的理由告知中央单位；

第十二条 中央单位未收到财政部批复公文的，不得开展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央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变更采购方式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专家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受中央单位委托，采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向财政部提交变更采购方式申请，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1〕87号，财政部2011年5月23日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深化集中采购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通知精神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单位采购的台式计算机和打印机，原则上全部纳入今年批量集中采购试点范围，各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批量采购计划汇总

报送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做好批量集中采购的招标等工作。

二、中央单位批量采购的办公用台式计算机、打印机配置标准原则上应当执行《2011 年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台式计算机和打印机基本配置参考》（财库〔2011〕18 号）的规定。各主管部门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统一的台式计算机和打印机配置标准。因特殊需要，中央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打印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可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配置标准。相关经费标准要执行财政部《中央行政单位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试行）》（财行〔2011〕78 号）的有关规定。

三、中央单位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及计划管理系统”（<http://www.ccgp.gov.cn>）按月报送批量采购计划，批量采购计划具体包括基本配置、数量、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配送地点、送货时间、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等信息。各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将下月的批量采购计划审核汇总后报送至财政部。财政部于每月 10 日前将各主管部门上报的批量采购计划汇总后送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批量采购计划按月组织批量集中采购，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组织活动，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采购结果。

四、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每月批量采购计划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要结合中央单位的特点，认真、高效地组织采购活动，批量集中采购执行情况要按季度报财政部备案。

五、中央单位应按当次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中标人或授权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获取、供货、验收及支付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参照现行协议供货方式执行。没有按现行协议供货方式执行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所属单位的合同签订、履约等相关工作，并统一协调处理相关违约事宜。

六、因时间紧急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批量集中采购的，各中

央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从协议供货渠道采购。主管部门应建立紧急采购或特殊需求采购内部审核管理制度，要将协议供货渠道采购的台式计算机和打印机数量控制在本部门上年同类采购品目总数的 10% 以内。

七、各中央单位要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批量集中采购改革试点的组织管理，对超标准采购及规避批量采购行为等，应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追究责任人责任，财政部也将定期对各中央部门批量采购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集中采购机构的批量采购工作进行考核。

八、本通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各单位在编报时如遇口径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联系。如遇系统软件操作问题，请及时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联系电话：

010 - 68552272

010 - 68552921

010 - 6855223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 - 6550 - 933 [分机号：33713、33714、33715、33716、33717、33718]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 2011 年 9 月 5 日发布)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

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北京、黑龙江、广东、江苏、湖南、河南、山东、陕西省（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及有关会议精神，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财政部决定在中央本级和北京、黑龙江、广东、江苏、湖南、河南、山东、陕西等省（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作为一种有效风险分散、信用增级的市场化运作手段，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和扩大融资渠道，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通过引入信用担保手段，能够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一种市场化的利益、责任和制约机制，有助于完善政府采购的程序控制，丰富监管手段，防范政府采购风险、提高政府采购质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时间暂定2年，从2012年1月1日始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各试点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要求，认真研究落实措施。其中，各试点地区、中央集中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还应于2011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和本单位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送财政部备案，集中采购机构的试点方案应列明对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各试点地区和单位对试点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反馈，各试点地区、中央集中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还应于试点期间每半年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将择时组

织工作小组，对试点地区和单位的试点工作进行评估。

试点地区和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亦可使用银行保函，但出具保函的银行应当比照本通知对专业担保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联系电话：010-68552920；68552233（兼传真）；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附件：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及有关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目标，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施领域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服务中小企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迈出实质步伐，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能力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一）市场主导，财政引导。各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积极做好引导和监管工作，不得参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市场交易的具体操作活动。

（二）自愿选择，因地制宜。各试点地区可以结合自身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自主选择本方案规定的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的任何一种或几种进行试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上述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三) 多方参与, 加强配合。采购人应当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内容, 对于履约和融资担保项目, 在现有条件下为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有关供应商情况等信息便利。财政部门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信用担保手段,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四) 先予偿付, 再行追偿。除不可抗力外,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 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 偿付完成后, 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及要求

为保障试点质量, 应本着“严格把握”的原则, 选择规模较大、资信优质、组织机构健全、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试点机构。为此, 经财政部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 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和各试点地区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 各试点地区可以再择优选择一家满足本方案要求的当地专业担保机构进行协商, 增列为本地区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建立满足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快捷通道, 平等对待所有参与供应商,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试点期间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 但融资担保综合年费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要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需求给予费率优惠, 对于同时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要免收投标担保费或进一步给予费率优惠, 试点期间对于中央统一制定政策, 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

民生项目，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担保费率应当适度下调；要建立相应网络跟踪服务平台，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的跟踪服务，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要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规范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四、信用担保试点的业务品种

（一）投标担保。

本方案所称的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见附件一）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担保。

本方案所称的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样本（见附件二）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融资担保。

本方案所称的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告知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并附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

五、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各方当事人落实本方案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沟通协调后仍拒不接受担保函的采购人，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停支付采购资金；对不按本方案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理；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专业担保机构和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有关法律处理。

附件：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略）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29日发布）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

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利用外资方面的 法律法规

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前期工作和加强实施监管的通知

(发改办外资〔2008〕196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8年9月7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提高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有关精神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现就进一步改进外国政府贷款（日本政府贷款除外）项目前期工作和加强实施监管的具体措施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贷款投向，确定合理贷款规模。继续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申请外国政府贷款，加大借用外国政府贷款支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力度。同时，要合理确定本地区借用国外贷款规模，确保本地区偿还国外贷款的能力。

二、充分发挥外国政府贷款的使用效益。要继续注重以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为载体，引进国外先进适用技术设备，以及先进的发展理念和经营管理经验，促进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要严格控制外国政府贷款用于土建的比例。除沙特、科威特政府贷款外，其他国别贷款项目的外国政府贷款额中用于土建的部分不得超过30%；对于

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项目，用于土建部分的比例可适当提高。

三、做好国别比选工作，提高上报材料的规范性和质量。项目单位在申请列入备选项目规划前，应参照本通知所附《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比选指引》，向工程咨询单位、招标机构和转贷银行以及政府部门，就技术设备方案、融资条件、商务条件等方面进行充分咨询。备选项目规划申报材料 and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符合本通知所附《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申报材料通用大纲（试行）》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通用大纲（试行）》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四、加强可行性研究工作，切实履行项目初审职责。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要督促项目单位提高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质量。对于地方发展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应要求项目单位选择乙级以上资格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列入规划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等上报材料的初审职责，认真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项目单位的实施能力。要严格审查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于配套资金来源为银行人民币贷款的项目，在上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时，应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省级以上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各地方发展改革委上报我委的列入规划申报材料及资金申请报告的文件中，应包含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国外贷款国别及申请额、配套资金及来源、招标采购方式、偿还担保责任等主要内容的明确表述。

五、规范项目调整变更管理。对于已列入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如需调增国外贷款规模 10% 以上、对贷款使用方案作重大变更（如拟采购关键设备的重大变更、增加用于土建及购置非专用设备和材料的贷款额等）、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作重大变更（前置行政许可手续需调整或重新履行的为重大变更）以及沙特、科威特、德国促进贷款、法国开发署、北投等特定国别变更（具体国别可视

情况调整,届时另行通知),须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备选项目规划变更申请。其它变更事项可在报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并批复。

对于已批准资金申请报告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贷款国别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不得突破贷款规模和改变资金用途。如中标报价超出资金申请报告批准的外债规模,应通过减少采购内容、用国内资金购汇支付等方式解决。重大变更事项以外的必要调整,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后自行处理。确需进行重大变更的,原则上视同新项目重新履行有关手续。

六、把好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在出具项目确认书时,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招标采购内容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的一致性的审查。若发现问题应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后,方可出具项目确认书。已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七、规范和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实施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协调有关方面明确项目的实施监管单位,并对建设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时跟踪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反馈项目签约、招标、开工、竣工等项目进度信息。项目建成后,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安排或协调好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要充分发挥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稽査部门在项目实施监管方面的作用,并积极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合作,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稽査和审计工作制度化。

八、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外国政府贷款安排思路、外国政府贷款程序衔接、项目进展信息等方面的沟通与交流。要会同财政部门对省以下的项目前期工作程序进行梳理,在确保前期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减少管理工作中的重复、交叉和不必要的环节,提高效率。

为使国家发展改革委备选项目规划下达时间与财政部拟对外提

出的备选项目清单下达时间更好地衔接，从 2009 年第一季度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下达该季度的备选项目规划。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列入当季备选项目规划申请材料截止日期为前一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

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的各项要求，把改进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落实到项目周期的各个环节，加强对地、县级发展改革委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为项目单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借用外国政府贷款工作的水平。

附件：

附件一．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申报材料通用大纲（试行）

附件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通用大纲（试行）

附件三．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比选指引〔附：国别比选报告参考文本（试行）〕

附件一：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申报材料通用大纲 (试行)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业主

1.1.1 项目名称

1.1.2 项目业主名称、负责人及法定地址

1.1.3 项目业主概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现有生产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状况、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业主实施项目所具备的有利条件。

1.1.4 项目实施单位及组织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是指没有项目资产所有权，但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单位，如打捆项目的牵头单位。

1.2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条件

说明项目建设地（具体到城区和村级行政单位）；说明项目建设地所具备的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条件、原材料供应、交通条件、土地等资源）。

1.3 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期

明确与项目总投资相对应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规模以建筑面积、线路长度、设备设施能力等工程技术指标（参数）反映。建设期以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和工期反映。

1.4 项目总投资、国外贷款国别及金额、配套资金规模及来源

1.5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企业自身发展、行业发展、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义等方面的简述，明确项目实施的目标。

第2章 技术、设备和工程方案

2.1 技术方案

简述项目采用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等。

2.2 设备方案

说明与项目总投资相对应的主要设备，主要参数。

2.3 工程方案

简述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包括主要建、构筑物方案，线路方案，建设标准（等级）等。

第3章 国外贷款资金用途及采购方式

3.1 国外贷款资金用途

拟使用国外贷款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按购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材料、其他用途四大项分列，同时列明各部分占国外贷款额的比重。除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外，各大项中需注明拟进口或在国内采购。

3.2 设备选择及采购方式

说明项目拟引进设备的先进性和引进的必要性。涉及促进设备国产化问题的，提出具体实现方式，如合作设计合作制造、合作设计国内制造等。说明项目拟采用的设备采购方式。

第四章 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国外贷款偿还责任

4.1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及估算总投资的依据。

4.2 资金来源

说明构成项目总投资的各部分资金的来源渠道。

4.3 国外贷款偿还

明确国外贷款偿还、担保责任和偿还计划。

附：贷款国别比选报告

附件二：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通用大纲

(试行)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单位

1.1.1 项目名称

1.1.2 项目业主名称、负责人及法定地址

1.1.3 项目业主概况

包括项目业主的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现有生产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状况、银行信用等级等。

1.1.4 项目实施单位及组织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是指没有项目资产所有权，但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单位，如打捆项目的牵头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建设地点

具体到城区和村级行政单位。

1.2.2 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期、与项目总投资相对应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规模以建筑面积、里程、设备设施能力等工程技术指标（参数）反映。

1.2.3 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及实施工期计划。

1.3 项目总投资、国外贷款国别及金额、配套资金规模及来源

第2章 技术、设备和工程方案

2.1 技术方案

简述项目采用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等。

2.2 设备方案

说明与项目总投资相对应的主要设备，主要参数。

2.3 工程方案

简述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包括主要建、构筑物方案，线路方案，建设标准（等级）等。

第3章 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或可研结论

3.1 关于项目建设必要性的结论

3.2 关于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能力的结论

3.3 关于项目工程技术可行性的结论

3.4 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及节能措施的结论（包括环保措施、排放物的综合治理方案，节能指标及目标的实现）

3.5 关于项目的社会效益的结论。

3.6 财务评价结论

3.7 不确定性分析

第4章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4.1 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4.2 项目资本金及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4.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前置手续的履行情况

4.4 对外工作进展情况及外方评估和承诺等情况

第5章 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国外贷款偿还责任

5.1 项目总投资及投资使用计划

明确项目总投资及投资估算的依据，编制投资使用计划表。

5.2 资金来源

说明构成项目总投资的各部分资金来源。

5.3 国外贷款偿还计划

制定国外贷款偿还计划，明确偿还、担保责任。

第6章 国外贷款使用及招标方案

6.1 国外贷款使用方案

拟使用国外贷款采购专业技术设备、通用设备、材料、其他等的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各部分占项目国外贷款额的比重。

6.2 设备和材料采购清单

除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外，需注明采购国别。

6.3 招标方案

制定设备招标方案。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还需附以下附件：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文件；

（二）财政部下达的拟对外提出的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清单文件；

（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文件）；

（四）国外贷款机构需进行事先评估的，提供国外贷款机构的意向承诺；

（五）配套资金落实文件或相关证明文本；

（六）医疗项目有购置大型医疗设备的，需附卫生部门的购置

许可文件；

(七) 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材料。

注：项目规划申报材料总体上要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要达到项目可研深度。对于项目规划申报材料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都包括的内容如项目建设内容、设备选型及招标采购方案、资金筹措等，两者深度不一样。项目规划申报材料是初步方案和估算，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后，对项目规划申报材料的进一步明确、深化、补充和完善。

附件三：

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比选指引

对于有两个以上可选贷款国别的项目，在上报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申报材料之前，项目单位（项目业主）应在充分比选的基础上确定贷款国别，编制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申报材料。贷款国别比选可参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及其参数、数量等。（可向工程咨询单位咨询）

二、全面了解各种外国政府贷款在支持领域和地域、贷款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设备采购国别成份以及贷款用途等方面的限制和要求，筛选出所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贷款国别（以及相应的贷款种类）作为待比选国别。（可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政府部门咨询）

待比选国别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国提供的政府贷款支持项目所属领域，以及项目所在的区域。

2. 该国能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设备。

3. 项目设备采购方案能满足该国贷款的国别成份要求。

三、估算与各待选贷款国别所对应的贷款额。估算贷款额应在

所采购设备的总生产能力相同的前提下进行。各供货厂商设备价格按以往项目的经验值估算，根据经验值和拟购置的设备数量测算出贷款额。各供货厂商设备价格等方面的不同，会导致所对应的贷款国别的贷款额不同。（可向工程咨询单位、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咨询）

四、全面深入地研究各待选国别的贷款条件，包括贷款期、宽限期、利率，以及其他费用（承诺费、出口信贷保险费用等），认真评估贷款成本。（可向转贷机构或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咨询）

五、了解各待选国别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根据以往同类项目的经验值确定），即从列入贷款项目备选规划到签署贷款转贷协议之间的时间。（可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咨询）

六、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贷款使用的其他限制和要求，以及是否有可以安排的贷款规模。

七、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待选国别进行综合比选，确定拟申报备选项目规划的贷款国别。

八、参照所附《国别比选报告参考文本》，编制国别比选报告。超过3个待选国别的，国别比选报告中只列综合条件最优的前3个国别。

注：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国别比选工作时，向至少2家招标采购代理公司、转贷中介机构咨询，并对国内已经实施的同类项目进行考察。

附件：

国别比选报告参考文本

（试行）

一、项目名称

二、待选国别的国别成份及其他要求符合情况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贷款国别 1			贷款国别 2			贷款国别 3			备注
		厂家名称	预计总价	国别成份	厂家名称	预计总价	国别成份	厂家名称	预计总价	国别成份	
1	主要设备 1										
2	主要设备 2										
...	...										
	其他设备 1										
	其他设备 2										
...	...										
	其他用途										
	合计		(贷款额)	(国别成份)		(贷款额)	(国别成份)		(贷款额)	(国别成份)	

注：表中设备均指用外国政府贷款采购的设备；设备单价高、对国别成份影响大的主要设备单独列出，其他设备可打捆列出；设备价格根据以往经验值得出。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各待选国别能否满足贷款国别成份要求、贷款领域和区域投向、贷款国的其他要求，以及能否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贷款使用的要求等。

三、待选国别贷款条件以及贷款成本分析

序号	国别	贷款期限	宽限期	贷款利息	其他费用	备注
1						
2						
3						

根据贷款条件对贷款成本进行分析评价。

四、根据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列出各待选国别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不同的中介机构给出的周期不一致的，取平均值。

五、待选国别综合比选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项目业主（项目单位）的特定需求特点，分析各待选国别贷款的优劣，对各待选国别进行综合比选后排序。

六、国别比选结论及有关建议

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财金〔2009〕157号，财政部2009年12月4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下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保证采购质量，合理、有效地使用贷款资金，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财金〔2008〕17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项下的采购（以下简称贷款采购）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贷款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前款所称贷款法律文件包括政府协议和贷款协议。

第四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财政部令第38号和财金〔2008〕176号文件规定一致。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贷款采购的工作原则和相关政策，制定贷款采购管理制度，对贷款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对本地区贷款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监督

贷款采购工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组织实施贷款项目，开展贷款采购和合同执行工作；保证采购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以及经贷款方确定的采购清单一致；严格执行采购合同，如实验收货物并负责维护、管理与有效使用；保证贷款采购内容的真实性。

第八条 采购公司受债务人或项目单位委托并在其协助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本办法和委托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开展贷款采购和合同执行工作；保证贷款采购程序和合同执行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第九条 转贷银行负责审核有关采购单据与合同的一致性，并按照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等工作。

日元贷款项目的贷款资金提取和支付工作由贷款协议规定的支付结算银行负责。

第十条 有关单位及个人均应就贷款采购工作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反映。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贷款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负责将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采购清单等报省级财政部门、转贷银行和采购公司备案。采购清单如需变更或调整，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

贷款法律文件规定采购清单需经贷款方审批的，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依据采购清单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共同制定采购计划，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在贷款项目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或在贷款协议生效后开展贷款采购的招标工作。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共同编制招标文件。其中，项目单位负责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英文），采购公司负责商务部分（中英文）并将技术和商务部分汇编成完整的招标文件。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经项目单位确认后，由采购公司报国内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省级财政部门有要求的，应报送其审批或备案）。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招标文件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依据国内有关法规和贷款法律文件规定共同编写招标公告，并由采购公司通过规定媒介发布。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招标公告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十八条 采购公司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发售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由采购公司负责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四章 评 标

第二十条 评标由采购公司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公司应当对评标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意见，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共同编制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有关省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其备案。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评标报告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贷款方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公司应当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对质疑作出妥善处理 and 答复。

第二十六条 对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标采购规定的行为，采购公司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暂停评标活动，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报告。

第五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果生效后，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共同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内容变更。

第二十八条 采购公司根据贷款法律文件规定将合同报贷款方审批或备案。需经财政部对外提交的，采购公司应通过财政部向贷款方提交。

第二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采购公司将合同要点（包括合同号、签署日期、买方、卖方、合同金额和币种。采购内容、支付条款等）报送财政部，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条 合同变更或调整（如数量、型号、规格、价格等发生变化），采购公司和项目单位应当报财政部或国家有关部门以及贷款方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和转贷银行。

第六章 合同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有关各方共同负责合同执行工作，中标人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确保供货内容与合同规定相一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有关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解决。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如实签署货物签收证明和验收证明。工程合同，应当出具监理单位的报告或建设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的竣工证明。进口货物提单、发票和装箱单，国内货物签收证明、验收证明，工程合同的监理报告、验工计价证明或竣工证明等应当作为合同的付款凭证。

第三十三条 对可直接从贷款方提取贷款资金的项目（如采用特别账户支付方式的项目）、一类贷款项目以及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单据要求的项目，支付单据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依据合同进行审核。

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合同，可采取事后审核支付单据的方法，但采购公司应当事前将开证申请书或信用证修改申请书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四条 负责审核合同支付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采购公司提交的付款单据或付款申请、开证申请书或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逾期视为审核同意。

第三十五条 采购公司、转贷银行和支付银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本着单单相符、单证相符的原则进行审核，并根据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贷款项目合同执行进行监督与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可直接从贷款方提取贷款资金的项目，应当对贷款资金提取到国内后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或经财政部委托的中介机构可对贷款项目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贷款法律文件要求审计贷款项目采购支付情况的，债务人和项目单位应当接受审计，对审计机构的工作予以配合。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进行贷款采购的单位和个人，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外，财政部可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资质等措施。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加速未到期贷款债务的偿还、取消贷款使用资格。

第四十一条 采购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暂停和取消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可建议债务人或项目单位终止委托代理业务，并按规定另行选定其他采购公司。

采购公司一年内两次受到财政部通报批评的，财政部可予以暂停新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一年或以上。采购公司参与虚假采购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财政部可取消其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

第四十二条 转贷银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参与贷款转贷业务资格。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采购工作监督管理不力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项目安排。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中标人、供货商、承包商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或取消参与贷款采购工作资格。财政部可建立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制度，列入名单的机构、单位或个人将不得参与贷款采购工作。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和取消参与贷款采购工作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贷款采购，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贷款的采购工作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经贷款方批准，贷款项目的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 贷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1〕117 号，2011 年 9 月 26 日发布)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银行、采购公司、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财金〔2008〕176号），规范和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有关机构严格遵守制度规定，防范和纠正违规行为，提高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我部制定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提高贷款项目的实施质量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门、转贷银行和采购公司对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资金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以及项目单位对自身贷款项目的自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监督检查工作以统筹规划、依法监督、注重预防、规范管理为原则，督促有关机构遵守贷款规章制度，防范和纠正违规操作，提高贷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检查结果是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当在有关监督检查机构之间共享。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制定监督检查相关制度;

(二) 组织实施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三) 对有关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进行督促、指导;

(四) 对有关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及奖惩;

(五)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所在地区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为本地区外国政府贷款工作的归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地区的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二)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报财政部备案;

(三) 组织实施对本地区项目的监督检查;

(四) 配合有关监督检查机构对本地区项目的检查;

(五) 落实或者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对违规问题的处理。

第六条 按照财政部规定及委托,转贷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项目进行贷后检查,识别、防范还款风险;

(二) 监控贷款资金的运行,检查贷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 对可能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告检查情况;

(四) 配合有关监督检查机构的检查;

(五) 履行财政部规定或者委托的其他监督检查职责。

第七条 按照财政部规定及委托,采购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项目的招标评标、合同签署、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等过程;

(二) 对采购设备的到货或者运转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定期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告核查情况;

(三) 配合有关监督检查机构的检查;

(四) 履行财政部规定或者委托的其他监督检查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履行下列自查职责:

- (一) 完善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 (二) 定期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 (三) 配合财政部门、转贷银行和采购公司等监督检查机构对项目的检查；
- (四) 按照检查处理决定进行整改。

第三章 检查范围、对象和内容

第九条 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在建项目和竣工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以通过验收并提交竣工报告为准；设备采购项目的竣工以设备安装使用并入账为准。

已全部偿还贷款本息的项目，不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项目单位和与项目有关的财政部门、转贷银行、采购公司、供货商等其他单位。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财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 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影响项目实施的问题；
- (三) 项目申报过程的合规性；
- (四) 项目选取采购公司和贷款招标采购的合规性；
- (五) 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情况；
- (六) 设备采购的到货和运营情况；
- (七) 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偿还和支付情况；
- (八) 项目机构变更及实施内容调整情况；
- (九) 完工项目的验收交付使用情况；
- (十) 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 (十二) 财政部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归档整理并妥善保管贷款项目的可行

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资金申请报告、转贷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商务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监理报告、竣工报告、提款申请、还款指令、支付指令以及贷款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等档案资料。

项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应当自项目竣工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或者至项目还本付息完毕。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

第四章 日常检查

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专员办、省级财政部门、转贷银行、采购公司以及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的经常性检查。

日常检查主要针对在建项目。对于竣工项目，有关监督检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日常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转贷银行和采购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审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提款申请、支付指令等各类材料，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各项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项目书面材料，并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每年应当对全部在建项目进行至少 1 次现场核查，掌握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符合规范。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财政部门或者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的现

场核查汇总报告，其中包括对每个项目的核查时间、核查人员及结论等。现场核查汇总报告应当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十八条 转贷银行可以结合项目的提款支付、还本付息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财政部其他规定对转贷银行实施现场检查有具体要求的，转贷银行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采购公司应当对贷款项目采购到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确保采购的货物与商务合同及有关部门的批复相符。

采购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底和7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现场核查工作半年汇总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对每个项目现场核查的时间、核查人员和结论等。现场核查工作半年汇总报告应当抄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外贷款机构的要求和国内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按季度对贷款资金的使用和采购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外贷款机构或者国内其他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检查时，地方财政部门应当随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重大问题应当报告财政部。

第五章 重点检查

第二十二条 重点检查是指由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的全面、深入检查。

重点检查的范围包括在建项目和竣工项目。

第二十三条 重点检查的手段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审核会计账目、核查原始凭证、现场盘点清查、分析性复核、外部延伸检查等。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的需要，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员办等机构开展重点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专员办每年应当选取部分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具体检查的时间和项目由专员办自行确定。

其中，对于在建项目，每年专员办重点检查的项目个数原则上不少于在建项目总数的30%，或者项目金额不少于在建项目总金额的40%。

第二十六条 专员办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财政部报送当年重点检查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重点检查计划。

如在检查中发现重大违规问题，专员办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款报账、资金支付、还本付息等情况，每年自行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结果应当抄报财政部，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二十八条 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之间应当加强配合，信息共享。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专员办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专员办应当将检查情况定期告知省级财政部门。

在同一年度内，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主要针对专员办检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第六章 检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专员办或者省级财政部门检查发现违规问题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转贷银行或者采购公司检查发现违规问题的，应当向财政部报告，财政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处理决定下达后，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整改落实，并在9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督检查部门。

出具处理决定的部门可以对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再次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及材料报送等职

责的，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省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项目安排。

转贷银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予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或者取消参与贷款转贷业务。

采购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予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参与贷款采购代理业务。

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予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监督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

（财际〔2009〕19号，财政部2009年2月16日发布）

为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关于财政部“要认真研究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问题，从严控制和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在新时期、新阶段的主要特点和问题，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前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高度重视贷款前期工作

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对部门职责的界定和温总理关于“应明确财政部为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的批示精神，财政部作为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确定政府外债的管理原则、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对外履行“借款人”义务，负责“借、用、还”全过程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作为本级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承担贷款归口管理部门职能，统一负责本地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全过程管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前期工作直接关系到贷款的质量和效益，地方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贷款申报、审查、评审、转贷关系确定、还贷责任落实等前期工作，不断规范举借外债行为，防范和化解外债风险。

二、有序开展贷款规划，切实抓好贷款申报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工作是政府外债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令第38号文件的要求，积极做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申报工作。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的制定原则是：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符合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要求，体现公共财政职能，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债务的可持续性和良性循环，促进科学发展。

（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单位提出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申请进行审查。要重点把握项目财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偿债能力、债务风险、配套资金、转贷安排和债务落实等问题，突出创新性和示范性。地方财政部门审查贷款申请，可组织专家调查论证并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相关部门和机构应予配合，并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

（三）地方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在审查项目单位贷款申请的基础上，向财政部提交贷款申请

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机构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的项目，凡债务由地方承担的，还应同时附送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还款承诺函。未按规定提交贷款申请书和还款承诺函的项目一律不予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

（四）贷款申请书需载明贷款的目的和必要性、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执行机构设置、贷款及配套资金来源、转贷安排、债务偿还责任、项目所在地区外债负担水平及外债偿债能力等主要内容，并对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具体格式见附件一）。

三、周密组织项目评审，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省级财政部门对已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的项目应当组织评审。贷款决策的正确与否，关系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贷款资金的效益能否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目标能否实现，政府债务能否按期偿还。因此，贷款项目评审是前期工作中极其重要的关键步骤。地方财政部门要严密组织，认真开展此项工作。

（一）依据项目特点及评审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可自行对贷款项目进行评审，也可委托专家或专业评审机构评审。如涉及评审费用，原则上应由同级财政预算列支。

（二）贷款项目评审的重点包括省级政府的债务负担和财政承受能力；贷款项目的财务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地方财政、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配套资金的筹措能力；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和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筹资方案的可行性，偿还债务保证措施、偿债资金来源分析，还本付息计划和预测；项目执行机构设置、转贷安排，以及其他与项目评审有关的内容等。

（三）贷款项目评审的时间应与国际金融组织以及国内程序等相衔接。省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国际金融组织完成项目评估，以及有关部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土地利用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其他国内程序后出具财政评审意见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提交财政部审查。财政部将评审合格意见作为上报国务院对外贷款谈判请示的前提条件之一。

四、认真落实项目相关准备，配合抓好对外磋商谈判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贷款规划后，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结合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准备程序，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配合财政部抓好对外贷款磋商谈判。省级财政部门每半年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每个项目的准备进展，反映项目准备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准备若有延误情况要及时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一）加强贷款债权债务管理。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债权债务，使每一级债务人充分意识到所面临的风险和承担的债务责任，认真研究转贷和担保环节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建立规范的贷款转贷和担保机制，明确项目单位的还款责任，完善担保、承诺、抵押等手续，确保贷款债权债务的最终落实。地方财政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落实配套资金、认真制定还贷计划。

（二）建立和完善贷款项目的管理机构。地方财政部门要督促建立和完善贷款项目执行和实施机构及跨部门协调机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办负责项目准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专职人员，保证机构和人员稳定，提高管理效率。

（三）加强对贷款项目单位的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监督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重视项目单位的前期培训。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抄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移民搬迁报告等。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招标采购监督管理的力度。

（四）配合抓好对外谈判磋商工作。财政部统一负责政府外债项目对外磋商谈判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要配合财政部认真做好谈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谈判协议文件，对《项目评估报告》、《贷款协定》、《项目协议》、《采购计划》和《支付信》等文件进行审查。省级财政部门应向财政部推荐本地区参加贷款谈判人员名单，并提前报送《贷款谈判建议方案》，

具体内容包括谈判重点、主要问题及建议对案。谈判结束后,要及时出具《项目协议文本确认函》等文本,并提出建议签字时间等。

做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前期工作需要多方的共同参与和协作。地方财政部门在项目前期工作中,要切实发挥政府外债统一管理部门的职能,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关系,衔接好国内审批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准备程序,及时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一:××省财政厅关于_____项目利用_____贷款申请书参考格式

附件二:××省_____贷款_____项目评审意见书参考格式

附件一:

××省财政厅关于_____项目 利用_____贷款申请书参考格式

财政部国际司:

为了……(目的),我们拟申请利用_____银行贷款建设_____项目。

一、贷款的目的和必要性

……

二、贷款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目标、产出、效果

项目的必要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施机构设置安排

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的创新性和示范作用

.....

三、贷款资金及配套资金来源

总投资及拟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额度，申请使用的贷款条件，配套资金来源等内容。.....

四、××省政府外债规模与承受能力

全省政府外债余额，占全省 GDP 和年度财政收入的比例，分析财政债务承受能力等内容.....

五、转贷及债务偿还安排

贷款项目的转贷安排、省财政是否担保，最终还款责任是否落实等内容.....

请予批准为盼。

二〇〇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

××省_____贷款_____项目 评审意见书参考格式

财政部国际司:

按照财政部 38 号令规定和财际〔 〕 _____号文件精神，现将我省拟利用_____贷款_____项目的评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简介、目的、资金额度等内容.....)

项目由我省.....、.....、.....个市承贷，项目区涉及.....、

……、……、……等_____个县（市）。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申报总投资为_____，其中：（具体描述）。贷款条件：
（具体描述）。

二、项目执行机构

项目执行机构安排及落实情况

三、偿债安排情况

主要包括转贷安排、债务偿还安排及责任、配套资金安排、贷款偿还计划等

四、债务风险审核情况

主要内容为省级政府的债务负担和财政承受能力；贷款项目的财务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地方财政、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配套资金的筹措能力；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和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筹资方案的可行性，偿还债务保证措施、偿债资金来源分析，还本付息计划和预测等。

五、结论性审核意见

例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要求，我省在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中，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安排。经过对各相关环节的认真审核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评审合格，前期准备基本就绪，已具备谈判和实施条件。

例二：经过对各相关环节的审核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前期准备尚未就绪，建议暂缓对外谈判。

例三：经过对各相关环节认真审核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存在……（如债务风险等方面）重大问题，评审不合格，建议不予对外谈判。

二〇〇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其他法律法规和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①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① 现通常用“图样”。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

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

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

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的；
-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

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

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关于修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 2009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国务院决定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款修改为:“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第二款修改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四、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五、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六、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七、第二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八、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九、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十、删除第三十一条。

十一、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十二、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三、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第三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十四、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十五、删除第六十二条。

十六、删除第六十三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 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000 万元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或者泄漏，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严格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程序处理，防止二次爆炸。”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

二十七、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

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二十九、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三十三、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三十四、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十五、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三十七、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附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

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技术工人；

(二) 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
手段；

(三)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

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下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

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二）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

设备；

(三)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

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不得对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也不得要求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应当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

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状况；
- (二) 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 (三) 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章 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 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较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000 万元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万元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或者泄漏, 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 严格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程序处理, 防止二次爆炸。

第六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 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 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六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六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

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

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

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七）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八）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九）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升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兆帕（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兆瓦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兆帕（表

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 兆帕·升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 兆帕(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 兆帕·升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兆帕(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管道;

(四)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 吨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 吨,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米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六)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七)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 米/秒,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 米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八)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一百条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

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5号，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2010年8月1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管部门实施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名称和主要责任人姓名。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工程质量状况,逐步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

监督机构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依法对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对工程质量监督承担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监督人员。人员数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监督人员应当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75%以上;

(二)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 有健全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二) 具有3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

作经历；

(三)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

监督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可以聘请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对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岗位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并适时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 (定额) 管理工作的意见

(建标〔2009〕1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2 月 1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建设局：

当前，随着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决策的落实和相关投资的到位，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将会出现较快的增长，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为了进一步明确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机构职责，确保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发挥工程造价（定额）工作在工程建设行政管理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

工程造价管理是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很强的工作。工程定额是工程造价管理的核心，是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项目投资的主要基础。它为建设项目评估决策、政府宏观调控投资规模以及监管市场定价提供依据。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定额工作，加强造价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定额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机构的职责

工程造价管理一直是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长期以来，各地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机构受本地建设行政部门委托，承担了工程造价（定额）的行政管理职责，为发挥资金投入的最大效益，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对促进我国工程建设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建设行政部门在事业单位改革中，应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明确定位工程造价（定额）机构的职责，更好地发挥工程造价管理对工程建设活动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三、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经费

涉及工程造价（定额）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被取消后，各地建设行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中“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主动协调同级财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并取得他们的支持,认真做好取消收费后工程造价(定额)相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1〕13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9 月 7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促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健康发展,规范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市场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在试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附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略)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 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1〕685号，交通运输部
2011年11月22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国省道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鼓励公路工程施工进行专业化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规章制度，对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专项类别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统一的分包合同格式和劳务合作合同格式等。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帐，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第三章 分包的条件

第九条 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第十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三)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四)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第十一条 承包人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资格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十五条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行 为 管 理

第十六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 (一) 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
- (二) 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违法分包公路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 (二)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 (三)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 (四) 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 (五)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六) 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 (七)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八条 按照信用评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互相关开展信用评价，并向发包人提交信用评价结果。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交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定，并且报送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发包人报送的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信用

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其进行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主体及方式。承包人授权分包人进行相关采购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为确保分包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如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承包人也应当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等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办法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

本办法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专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办法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专项工程是指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分包资格中的相应工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劳务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经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 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 指导意见

(建市〔2010〕12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布)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建筑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推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2009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24 846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

75 864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33.7%；建筑业增加值 22 3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目前，全国建筑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总量已达到 23 万家，从业人员约 3 400 万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近 3 万家，从业人员已超过 200 万人。

但是，当前建筑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数量过多，建筑业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特别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企业“供大于求”矛盾比较突出；各类注册人员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注册人员与企业数量、建设规模不匹配；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结算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屡有发生；建筑市场监管体系不健全，市场清出机制不完善，“重准入、轻监管”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业的健康发展，必须下大力气认真解决。

为解决建筑市场中存在的问题，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加快完善我国建筑市场监管体系；严格市场准入，着力解决企业、从业人员市场清出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实行市场准入清出与工程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形成各部门监管合力；实现资质资格许可、动态监管、信用管理等各环节的联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维护统一、规范、公开、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强化质量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将工程质量安全作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在依法进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同时，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与事故有关的企业以及注册人员简要情况上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非本省市的企业和注册

人员，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报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业和注册人员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或通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暂停其资质升级、增项，资格认定、注册等事项的处理。

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资质资格的企业和注册人员，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或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或批复以及处理建议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或批复，应当降低或吊销有关责任企业和注册人员资质资格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其证书注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在15个工作日内监督企业或注册人员将资质、资格证书交回。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和注册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由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监督企业或注册人员交回，并及时将资质、资格证书交住房城乡建设部。

对事故负有责任但未给予降低或吊销资质处罚的企业，一年内不得申请资质升级、增项。

事故调查报告或者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与事故有关的企业和注册人员无过错责任的，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或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恢复其资质升级、增项，资格认定、注册等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紧开展规范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工作，依法研究制定规范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裁量基准。

二、加大对资质资格申报弄虚作假查处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制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弄虚作假处理办法》，明确资质核查及处理的主体、程序、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各资质审查部门应实行申报企业注册人员、工程业绩等公

示制度。对于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嫌疑或被举报的企业和个人，要及时开展核查。经核查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对其申请事项不给予行政许可，在一年内不受理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和各级有形建筑市场予以通报，并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对于存在伪造印章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理。

需要核查非本省市工程业绩的，由受理申请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请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核查。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在接到协助核查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核查情况。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资质、资格审批情况的监督管理。我部将定期对省级资质、资格审批情况进行抽查并向全国通报抽查结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所属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资格审批情况开展检查、抽查。严禁违规下放审批权限，对违规下放审批权限的，要责令限期收回，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通报批评。

三、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尽快出台《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动态核查办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继续符合资质标准进行动态核查。一是核查企业的工程业绩和主要技术指标情况；二是核查企业的主要管理和技术、经济注册人员变动情况；三是核查包括企业资本金在内的有关财务指标变动等情况；四是重点核查企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五是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在核查企业时，要对注册在该企业的人员一并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其注册和在岗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不履行执业责

任，超越执业范围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动态核查的比例应不低于在本地区注册企业总数的5%。对经核查认定已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企业，应当撤回其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人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本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注册人员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约、质量安全管理、劳务管理等市场行为实施动态监管，建立和完善动态监管制度，加大对依法诚信经营企业和注册人员的表彰宣传力度，可采取在有关管理事项中给予绿色通道服务等措施，发挥动态监管的激励作用。

对问题比较突出的企业和注册人员，可以采用预警提示或约谈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予以处理。其企业资质或个人执业资格由省级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资质或执业资格条件进行核查，经核查已不符合相应资质、执业资格标准的，应当撤回其资质、资格许可。对外省市企业和注册人员，应当通报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核查、处理结果反馈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业资质或执业资格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后，应当将处理建议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和完善外省市企业和注册人员进入本地区的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设立审批性备案和借用备案等名义违法、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强行要求企业和注册人员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级集团公司出具证明其资质、资格、诚信行为、合同履约、质量安全等情况的文件。企业和注册人员办理备案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及时通报本地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业或注册人员在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

予备案，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外，设区市的和县（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不得设置外省市企业和注册人员进入本地区的备案管理制度。

四、加快建立完善基础数据库

加快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和质量安全事故基础数据库。最大程度利用各地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健全数据采集、报送、发布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实现注册人员、企业、工程项目和质量安全事故数据库之间的动态关联，实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数据库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数据库数据信息的同步共享。要为监管机构对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市场准入和清出提供全面、准确、动态的基础数据；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真实、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建立注册人员、企业和工程项目的中央数据库，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数据交换标准，统一数据信息采集、报送标准，制定数据库运行、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管理程序。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地区统一的注册人员、企业、工程项目和质量安全事故数据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采集、报送各类数据信息，实现与全国中央数据库对接，及省际数据库之间互通共享。

人员数据库

2011年6月前，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统一的注册人员数据标准，完善现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人员数据库，建立全国注册人员中央数据库，公布与各地的接口标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完善本地区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数据库，实现与全国注册人员中央数据库对接，实时上传数据。

2012年6月前,在部分有条件的省市开展将企业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纳入人员数据库的试点工作。

从2010年起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加强农民工输出地和输入地之间的联动管理,逐步建立包括农民工基本信息、技能培训、工作简历等基本数据系统和制发实名电子信息卡。通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农民工基本技能培训,提高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

企业数据库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统一的企业数据标准,以2007年启用的资质证书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完善现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数据库,尽快整合工程勘察企业、建筑业企业数据库,建立全国建设工程企业中央数据库。

2010年前,完成各地资质证书管理系统使用情况检查,并向全国通报。督促未将本地管理系统与全国建设工程企业数据库对接的省市尽快对接,实现企业数据实时共享。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修订颁布后,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启动工程勘察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管理系统。2011年底前建立实时联网共享的全国建设工程企业中央数据库。

2011年6月前,实现全国建设工程企业数据库与注册人员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实时监控企业中的注册人员是否能够满足企业资质条件。

强化企业资质证书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必须通过证书管理系统订购,对证书使用量与证书订购量有明显偏差的地区,要求其说明情况后,再予以批准发放。

工程项目数据库

2012年6月底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充分依托各地已有工程项目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研究制定统一的工程项目数据标准、数据交换标准,明确信息采集、数据上报的管理模式,构建覆盖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各主要环节,包括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参建企业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信息的全国工程项目中央数据库。

2012 年底前,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并根据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与全国工程项目中央数据库对接。

2013 年 6 月底前,建立建筑市场监管的指标数据库、信息发布与共享数据库和数据分析及应用模型,实现基础数据库的整合、统计、分析、评价及发布,做到建筑市场的立法与执法并重、市场准入管理与清出管理并重、资质资格审批管理与后续动态管理并重,为建筑市场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五、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在建立健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平台以及注册人员、企业、工程项目和质量安全事故数据库的基础上,完善各类企业和注册人员诚信行为标准,健全诚信信息采集、报送制度,实现各地诚信信息互通、互用和互认,建立有效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企业和注册人员诚信信息的采集、发布和报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定期统计、公布各地报送情况,对存在不按期报送、瞒报等问题的地区通报批评。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展资质、资格动态监管的基础上,及时将企业和注册人员在合同履约、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可以通过有形建筑市场、新闻媒体公布信誉良好的企业和注册人员,引导市场各方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将发生不良行为较多的企业和注册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动态监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诚信行为公示制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劳务费或

农民工工资、以讨要工资为名扰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注册人员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引导市场各方主体重视诚信记录，选择守法诚信的合作者，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和注册人员的信用惩戒。

2011 年底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工程建设领域不良信息分级发布标准，建立部、省两级分级发布的信息平台。

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动

加强与铁道、交通、水利、工业与信息化等部门的配合，加快建立与工商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沟通渠道，健全信息共享、联动执法等制度，形成建筑市场监管合力。尽快实现与工商部门信息共享，对企业虚报、抽逃注册资本金等行为进行治理；将被吊销或伪造资质、资格证书，以及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注册人员名单提供给工商部门。以此为基础，逐步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动，及时准确的了解企业营业状况和纳税、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以便更好的实施动态监管；对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企业和注册人员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对其实施资质、资格条件核查、信用惩戒等动态监管。

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0〕28 号，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7 月 24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

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中有关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要求，扶持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的研究开发，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特制定《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见附件，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7月15日起，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2010年7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物资申请享受免税政策的，应在2010年9月1日前向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提交申请文件，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见《暂行规定》，逾期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自2010年7月15日起享受进口免税政策，可凭牵头组织单位出具的已受理申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办理有关进口物资先予放行手续。

三、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应按《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受理和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文件，并在2010年10月1日前向财政部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及时研究制定各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进口物资前按照有关规定，持有关材料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附件：**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中有关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要求，扶持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的研究开发，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述科技重大专项是指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第四条 申请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经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批准承担重大专项任务。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免税进口的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直接用于项目（课题）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且进口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2. 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产品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且价值

较高;

3. 申请免税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一般应优于当前实施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设备。

第六条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和进口税收政策的使用效益,对于使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在申报设备预算时,应当主动说明是否申请进口免税和涉及的进口税款。

第七条 各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牵头组织单位)是落实进口税收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受理和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文件、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出具《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口物资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进口物资确认函》)、报送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等事宜。

有两个及以上牵头组织单位的科技重大专项,由第一牵头组织单位会同其他牵头组织单位共同组织落实上述事宜。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为企业的,由该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负责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文件、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出具《进口物资确认函》。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物资需求,结合国内外生产情况和供需状况,研究制定各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组织落实政策年度执行方案,定期评估政策的执行效果,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政策。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和履行相应义务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每年7月15日前向牵头组织单位提交下一年度进口免税申请文件(要求见附件二),项目承担单位在领取《进口物资确认函》之前,可凭牵头组织单位出具的已受理申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办理有关进口物资先予放行手续。上年度已享受免税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尚未领取当年度《进口物资确认函》之前,可直接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办理有关进口物资先予放行手续。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进口物资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的有关规定,持《进口物资确认函》等有关材料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对项目承担单位在《进口物资确认函》确定的免税额度内进口物资的免税申请,海关按照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进行审核,并确定相关物资是否符合免税条件。

第十一条 为及时对政策进行绩效评价,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应在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如实上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财政部报送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落实情况报告,说明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物资总体情况,同时抄送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牵头组织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该科技重大专项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1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停止该单位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1年。

第十二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切实做好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的管理工作,保证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如实申报材料、办理相关进口物资的免税申请和进口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物资擅自转让、销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外,对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2年。

第十三条 经海关核准,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免税进口的设备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教学活动和技术开发,但未经海关许可,免税进口的设备不得移出原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课题)完成后,对于仍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设备和剩余的少量原材料、零部件,项目承担单位可及时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提前解除监管的手续,并免于补缴税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附件一.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口物资确认函

附件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免税申请文件有关要求

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0〕5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见附件一)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财关税〔2009〕55号文件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三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三、国内企业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一有关领域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要求和程序应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在201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口规定范围内的零部件、原材料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分别应在2010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20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规定审查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10年10~11月和2011年3月期间受理的申请企业,应在2011年4月15日前一并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号)附件一、二、三中“大型高炉余压透平发电装置”更名为“大型高炉煤气余压透平能量回收利用装置”,国内企业申请享受该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要求和程序比照本通知第三条执行。

财关税〔2010〕17号文件附件三第十三类“输变电设备”项下“直流输变电设备”包括第1、2、4、5、9条商品;“交流输变电设备”包括第10、11、13、14、15、17、18条商品;“交直流通用输变电设备”包括第3、6、7、8、12、16、19、20、21、22、23、24、26条商品。

附件:附件一.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

目录

附件二：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

附件三：进口不予免税的部分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附件一：

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编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一	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		
(一)	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		
2	常规岛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50 赫/6.6 千伏/10.5	持有合同订单
九	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一)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4	300 兆瓦及以上燃煤电站烟气脱硝成套设备：吸收剂系统、催化反应设备	脱硝效率：70% ~ 90%，氨逃逸率≤3ppm	持有合同订单
(二)	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1	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转盘式膜反应分离器、转盘式微滤机	转盘式膜反应分离器：过滤精度≤0.038 微米，出水浊度 < 2NTU；转盘式微滤机：过滤精度≤10 微米，出水固体悬浮物 < 10 毫克/升	持有合同订单
2	污泥处理成套设备：污泥浓缩脱水设备、中低温污泥干化处理设备	污泥浓缩脱水设备：处理能力≥20 立方米/小时；中低温污泥干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50 立方米/天，出泥含固率≥60% DS	持有合同订单

(续)

编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3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可在线监测 COD _{Cr} 、总磷、氨氮、TOC、UV、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六价格、正磷酸盐指数等项目	持有合同订单
(四)	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5	煤气综合利用净化设备：脱酸塔、喷淋式饱和器		持有合同订单
6	木塑产品生产线		持有合同订单
十	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		
(二)	机场专用设备		
1	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	单套分拣能力大于 5 000 件/小时	持有合同订单
十二	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		
(三)	基础制造装备		
2	重型模锻液压机	400MN 及以上	持有合同订单

注：该目录的编号按照财关税〔2010〕17号文件附件一已有序列编制。

附件二：

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

一、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

(一) 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

2. 常规岛设备

(续)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税则号列 (供参考)
应急柴油 发电机组	涡轮增压器		2 台	84148030
	机械动力泵		22 台	84138100 84133030
	曲轴		1 个	84831090
	滤清器		4 个	84212300
	核级转速控制系统		1 套	90328900 84099991
	喷油器总成		18 套	84248999
	1E 级控制柜		6 套	84133021

九、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一)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4. 300 兆瓦及以上燃煤电站烟气脱硝成套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 吸收剂系统	氨逃逸分析仪		2 台/300 兆瓦	90271000
	氨喷射系统	喷嘴及喷枪	4 个/300 兆瓦	84242000
	气动调节球阀	气动执行器	4 个/300 兆瓦	84123900
(2) 催化反应设备	催化剂模块		300 个/300 兆瓦	38151900

(二) 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1. 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2) 转盘式膜反 应分离器	过滤部件	板式盘片	48 ~ 720 片	84219990
(3) 转盘式微 滤机	过滤部件	扇形盘片	48 ~ 720 片	84219990

2. 污泥处理成套设备

(1) 污泥浓缩 脱水设备	过滤组件	不锈钢滤网	500 ~ 600 千克	84219990
------------------	------	-------	--------------	----------

(续)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税则号列 (供参考)
(2) 中低温污泥 干化处理设备	干化组件	连续式污泥进料 布料装置	1 台	84798999
		烘干滤带	422.4 ~ 500 平方米	59119000
		蒸发仓箱	3 个	73269010
		密封条	20 平方米	40169390
3. 水质在线 监测系统	控制单元	PLC	1 个	85371011
		PLC 主存储器	1 个	85389000
		输出扩展模块	1 个	85389000
		通讯插件	1 个	85389000
	数据采集单元	GPRS 无线模块	1 ~ 8 个	84717090
		GSM 无线模块	1 ~ 8 个	84717090
		CPU 模块	1 ~ 8 个	84717090
	测量单元	氨氮气敏电极	1 个	83111000
		蠕动泵管	9 米	39173200

(四) 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1. 煤气综合利用净化设备

(1) 脱酸塔	塔体	镍基合金板	10 吨	75062000
(2) 喷淋式饱和器	罐体	镍基合金板	20 吨	75062000
2. 木塑产品 生产线	挤出机部件	减速箱	1 套	84834090
	控制系统	温控模块	4 套	90330000
		直流调速器、 变频器	2 套	85044099

(续)

十、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

(二) 机场专用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 机场行李自动 分拣系统	托盘倾翻式分拣机 及导入线		1 ~ 4 套	84798999
	360°自动条码 读取站		1 ~ 60 套	84719000
	行李称重仪		80 ~ 200 台	84232090
	电动滚筒		240 ~ 600 台	84313900
	变频器		100 ~ 1000 台	85044099

十二、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

(三) 基础制造装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税则号列 (供参考)
2. 重型模锻 液压机	液压系统	液压柱塞泵	51 套	8413503190
		液压齿轮泵	7 套	8413602290
		液压阀	25 套	8481803990
		球胆蓄能器	69 套	8412909000
		PLC 系统	1 套	8537101101
		液压系统配件	17 套	8412909000

注：该目录的编号按照财关税〔2010〕17号文件附件二已有序列编制。

附件三：

进口不予免税的部分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十六、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17	84212990	转盘式膜反应分离器	所有规格
18	84212990	转盘式微滤机	所有规格
19	84213990	脱酸塔（煤气综合利用）	所有规格
20	84213990	喷淋式饱和器（煤气综合利用）	所有规格
21	84772090	木塑产品生产线	所有规格

注：该目录的编号按照财关税〔2010〕17号文件附件三已有序列编制。

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 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7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12月25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配合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税制，经国务院批准，停止执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下列文件及条款同时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171号);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16号)第一条;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6〕61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37号)。

二、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外商投资企业在2009年6月30日以前(含本日,下同)购进的国产设备,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可选择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2008年11月9日以前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并已于2008年12月31日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2009年6月30日以前实际购进国产设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三)购进的国产设备已列入《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三、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额,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

四、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5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或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让情形,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等情形的,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税款 = 国产设备净值 × 适用税率

国产设备净值是指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设备净值。

关于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税发〔2008〕1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发展改革委:

为完善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 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2006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已批准项目), 凡在本通知下发前尚未按《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号)的规定办理退税的, 外商投资企业可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提出申请, 经批准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171号)的规定办理退税(税务机关接到本通知后, 应及时告知相关企业), 逾期不再办理。本通知下发前已按国税发〔2006〕111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退税的其他已批准项目和 2006 年 7 月 1 日后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 一律按国税发〔2006〕11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退税。

二、项目确认书的办理, 需在项目按规定核准并在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由项目业单位按程序向发展改革部门提

出申请。每个项目只能办理一个项目确认书，设备清单原则上应与项目确认书同时出具。对于部分项目建设时间长、采购设备规模大，在办理项目确认书时无法确定全部设备清单的项目，可以采取一次办理项目确认书，分批确认项目清单的方式，但清单确认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三、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后，应自购买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之日起 90 日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未经过认证或认证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办理退税。

四、已办理退税的国产设备的 5 年监管期，以税务机关开具该国产设备的《收入退还书》上的日期为起始日期开始计算。在监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须将已退税设备有关存放区域、固定资产核算账册凭证编码的资料及设备的数码照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主管税务机关要定期检查该国产设备的运营情况，如发生政策规定应补税情形的要依法予以补税。

五、其他事项仍按国税发〔2006〕111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施行后，2009 年 1 月 1 日前经合规核准的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适用政策问题，另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0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1 月 8 日发布)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在 1983 年以来已对行政法规进行过 4 次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化的新情况、新要求，再次对截至 2009 年底现行的行政法规共 691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7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一）

二、对 107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附件一．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二．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一：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1950 年 7 月 31 日政务院公布）

二、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1982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三、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198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3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四、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五、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1990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 号公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17 号公布）

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13 号公布）

附件二：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对下列行政法规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五条中的“国家长期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规定”。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3. 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六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4.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5. 删去《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6. 删去《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

7. 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对税种、税率进行重大调整，合同双方可按国务院规定协商变更承包经营合同。”

8.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 将《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的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0.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八条第四、五、六款，第十条第二、三款，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第十三条第六款。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依法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

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11. 删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征用”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二)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1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1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9.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三、删去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投机倒把”规定并作出修改

2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为保护国家金银与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2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已纳入刑法并被废止的关于惩治犯罪的决定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

三条。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2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将《民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2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27.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9.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三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37.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39.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41.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43.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
45.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46. 《国防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47.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8.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四条。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5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2.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5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6.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5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八条。

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6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2.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63.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64.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办理”。

65.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二条。

6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6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68. 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外”修改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

6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70. 将《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的“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或者条文不对应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作出修改。

7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的“暂行海关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7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国境口岸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工作，改

善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面貌，控制和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7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十一条中的“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75. 将《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促使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7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78. 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79. 将《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80. 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修改为“按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81.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3. 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一条中的“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6. 将《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7. 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将《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9. 将《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外国公司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业务从中国取得运输收入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9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1. 将《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2. 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中的“食品卫生法”修改为“食品安全法”。

93. 将《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惩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制定本规定。”

94. 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9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6. 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执行；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六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8. 将《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9. 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条文序号作出修改。

10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01. 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修改为“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第十九条中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中的“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原则”修改为“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二十三条中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修改为“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五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102. 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03. 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第一段中的“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04. 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的“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105. 将《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条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的规定”。

10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修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第二款中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修改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

107. 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108. 将《总会计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的“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修改为“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0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中的“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修改为“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110. 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中的“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修改为“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

111. 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112. 将《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

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1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修改为“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

114. 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中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中的“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修改为“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1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中的“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修改为“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中的“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修改为“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声明”。

第三十一条中的“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修改为“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声明”。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修改为“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

116. 将《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17. 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除著作权

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修改为“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

第四十七条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

118. 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款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七、对下列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商业银行法作出修改

11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修改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0. 删去《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21. 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 5% 以下的罚款。”

122. 删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有关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 号)要求,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 9 件规章和《关于中药价格管理的改革意见》等 476 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一),宣布《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等 3 件规章和《关于严格按计划供应顶重油烧的柴油的通知》等 331 件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二),修改《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等 5 件规章和《关于依法惩处妨碍物价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等 3 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三)。

附件:附件一.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二.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三.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 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建办市〔2011〕3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6 月 7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北

京市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互联互通机制，在《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市〔2007〕9号）基础上，我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做好本区域内注册执业人员诚信行为信息的收集、认定、记录和发布工作。要按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要求，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及时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为促进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共享，规范注册执业人员行为，我部将加强对各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行为信息发布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拟于2011年年底对各地上报不良行为信息工作进行通报。

联系人：

建筑市场监管司 明 刚 010-58933262

信 息 中 心 秦海春 010-58934536

附件:

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 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说 明

为了完善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和市场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各行业特点，我部制订了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现将认定标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标准所涉及的执业人员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本标准所列不良行为，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

三、行为代码的编制参照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建市〔2007〕9号文件），代码依次为：注册建筑师（M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N1）、注册建造师（P1）、注册监理工程师（Q1）。

四、本标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八）《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九）《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十）《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建筑师不良记录认定行为标准 (MI)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MI - 1 注册	MI - 1 - 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MI - 1 - 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MI - 1 - 03	变更聘用单位,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在原单位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MI - 1 - 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M1-2 执业	M1-2-01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M1-2-02	未经注册擅自承担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M1-2-03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M1-2-04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M1-2 执业	M1-2-05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M1-2-06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M1-2-07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M1-2-08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M1-2-09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M1-2-10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单位和个人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M1-2-11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M1-3 其他	M1-3-01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M1-3-02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良记录认定行为标准 (N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N1-1 注册	N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N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N1-1-03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N1-1 注册	N1-1-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2-02	超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执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2-03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N1-2 执业	N1-2-0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N1-2 执业	N1-2-05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N1-2-06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2-07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N1-2-08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要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N1-2-0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N1-2 执业	N1-2-10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N1-2-11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N1-2-12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N1-3 其他	N1-3-0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不良记录认定行为标准 (P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P1-1 注册	P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P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P1-1-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1-04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P1-2 执业	P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2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P1-2 执业	P1-2-03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4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5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6	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7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8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9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10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P1-3 其他	P1-3-01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P1-3-02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1-3-03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P1-3-04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注：P1-2-03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处罚依据参照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良记录认定行为标准 (Q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Q1-1 注册	Q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Q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Q1-1-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Q1-1-0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Q1-2 执业	Q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其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续)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Q1-2 执业	Q1-2-02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一条
	Q1-2-03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一条
	Q1-2-04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一条
	Q1-2-05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一条
	Q1-2-06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Q1-3-0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Q1-3 其他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2010年10月13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违法行为, 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利用合同, 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推行行政指导, 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 (一) 伪造合同;
- (二)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三)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四)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 诱人订立合同;
- (五) 隐瞒重要事实, 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

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 (一)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二)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三)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二)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三)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四)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五)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六)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3日起施行。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2011年3月15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由其会同有关行政部门确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关的考试、职业准入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考试。

本规定所称应试人员,是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命(审)题(卷)、监考、主考、巡视、评卷等人员和考试主管部门及考试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考试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

本规定所称考试机构，是指经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各级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 (三) 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
- (四)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 (五) 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 (六) 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 (七)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
- (八) 在考试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 (九) 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其中有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 (三)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 (四)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 (五)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 (七)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八) 利用通信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 (九)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书的,由证书签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依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3年内不得参加该项资格考试。

第十条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一) 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二) 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三) 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四) 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五) 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六)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

(七) 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八) 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因命(审)题(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 (三) 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传给他人的;
- (五)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的;
- (六) 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七) 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 (八) 在评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 (九) 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 (十) 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十一) 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 (十二) 擅自拆启未开考试卷、答题纸等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的;
- (十三)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 (十四)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

员应当查实情况、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拒签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使用的物品，应当填写收据暂留保管。

第十五条 在评卷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根据评卷专家组意见认定为作弊试卷，并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同一科目试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错同数量达到一定比例的（即雷同试卷）；

（二）未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三）有第六条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的。

第十六条 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在对违纪违规的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第十七条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有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并受到相应处理的人员，省级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按照本规定 2 年内或者 3 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期限,应当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之日起,按周年计算。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报名,但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人事部 2004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 3 号)同时废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
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

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活动，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实施

第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

第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适用以下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

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模式包括：

- (一) 设计鉴定；
- (二) 型式试验；
- (三)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四)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五)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六)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产品认证模式应当依据产品的性能，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第九条 认证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适用的产品范围；
- (二) 适用的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
- (三) 认证模式；
- (四)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或者规定；
- (五) 抽样和送样要求；
- (六) 关键元器件或者原材料的确认要求（需要时）；
- (七) 检测标准的要求（需要时）；
- (八) 工厂检查的要求；
- (九)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要求；
- (十)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要求；
- (十一) 获证产品标注认证标志的要求；
- (十二) 其他规定。

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

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第十一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销售者、进口商作为认证委托人时，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安排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送样等抽样方式，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应当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并对检测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实验室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检测报告内容以及检测结论负责，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依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进行检查。

认证机构及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当对检查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

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认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跟踪检查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予以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根据获证产品的安全等级、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的分类管理，确定合理的跟踪检查频次。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认监委统一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的格式、内容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的式样、种类。

第二十一条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四)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 认证依据;
- (六) 认证模式 (需要时);
- (七)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 发证机构;
- (九) 证书编号;
- (十)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二)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三)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四)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二) 跟踪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四)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 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三)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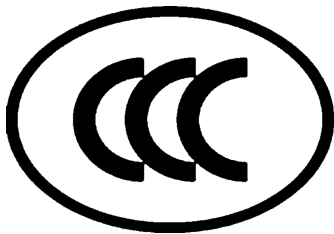
(四) 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 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条 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 基本图案如下图:



基本图案中“CCC”为“中国强制性认证”的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

第三十一条 在认证标志基本图案的右侧标注认证种类, 由代表该产品认证种类的英文单词的缩写字母组成。

国家认监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需要, 制定有关认证种类标注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的认证、检查和检测活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将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以及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信息向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地方质检两局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计划，国家认监委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获证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使用者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国家认监委建立获证产品及其生产者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采取召回产品等救济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启动产品召回程序，责令生产者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产品。

第四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查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证明文件，核对货证是否相符。验证不合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后续监管。

第四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进境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时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大陆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三）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四）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五）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六) 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 (七)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 (八)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九)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不得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

(一) 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二)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三) 未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情节严重的；

(四)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五) 未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有效审查的；

(六) 阻挠、干扰监管部门认证执法检查的；

(七) 对不属于目录内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指定：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指定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指定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指定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指定资格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准予

指定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指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或者实验室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指定的，由国家认监委撤销指定，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或者实验室自被撤销指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指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结论，编造虚假或者不实文件、记录的，予以撤销执业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四十七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举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

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对其指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撤销相应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指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

（一）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检查活动的；

（二）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质检两局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 录

有关网站名称与网址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sdpc.gov.cn)
财政部 (www.mof.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商务部 (www.mofcom.gov.cn)
交通运输部 (www.moc.gov.cn)
铁道部 (www.china-mor.gov.cn)
水利部 (www.mwr.gov.cn)
农业部 (www.agri.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 (www.miit.gov.cn)
司法部 (www.moj.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www.mohrss.gov.cn)
国土资源部 (www.mlr.gov.cn)
环境保护部 (www.mep.gov.cn)
教育部 (www.moe.gov.cn)
科学技术部 (www.most.gov.cn)
文化部 (www.mcprc.gov.cn)
卫生部 (www.moh.gov.cn)
国资委 (www.sasac.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www.chinatax.gov.c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www.saic.gov.cn)
中国民用航空局 (www.caac.gov.cn)
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国家版权局 (www.ncac.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www.ctba.org.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国际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
世界银行网站 (www.worldbank.org)
亚洲开发银行网站 (www.adb.org)

机工经管读者俱乐部反馈卡

完整填写本反馈卡将可以参加幸运抽奖

每月我们将会抽出 10 位幸运读者，免费赠送当月新书一本

加入俱乐部，将会收到我们定期发送的新书信息

获奖名单将公布在 <http://www.Golden-book.com> 及 <http://www.cmpbook.com> 上

个 人 资 料

姓名：_____ 性别：☐男 ☐女 年龄：_____ E-mail：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就职单位及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 位 情 况

单位类型：

-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政府机构 ☐股份制企业
☐外资企业（含合资） ☐集体所有制企业 ☐其他（请写出）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 ☐食品/饮料/酿酒 ☐批发/零售/餐饮 ☐旅游/娱乐/饭店
☐政府机构 ☐制造业 ☐公用事业
☐金融/证券/保险 ☐农业 ☐多元化企业
☐信息/互联网服务 ☐房地产/建筑业 ☐咨询业
☐电子/通信/邮电 ☐其他（请写出）_____

单位规模：

- ☐500 人以下 ☐500 ~ 1000 人 ☐1000 ~ 2000 人 ☐2000 人以上

关于书籍

1. 您购买的图书书名: _____ ISBN: _____
2. 您是通过何种渠道了解到本书的?
☐报刊杂志 ☐电视台电台 ☐书店 ☐别人推荐 ☐其他_____
3. 您对本书的评价
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编排 ☐易于阅读 ☐一般 ☐不好阅读
封面 ☐好 ☐一般 ☐较差
4. 您在何处购买的本书
☐书店 ☐网络 ☐机场 ☐超市 ☐其他_____
5. 您所关注的图书领域是:
☐投资理财 ☐人力资源 ☐销售/营销 ☐财务会计 ☐管理学与实务
☐其他_____
6. 您愿意以何种方式获得我们相关图书的信息?
☐电子邮件 ☐传真 ☐书目 ☐试读本
7. 如果您希望我们发送新书信息给您公司的负责人, 请注明所推荐人的: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地址_____邮件_____

感谢合作! 请确认我们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嘉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机械工业出版社经管分社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88379705

传真: 010-68311604

电子邮箱: hjx872004@yahoo.com.cn

登记表电子版下载请登录:

<http://www.golden-book.com/clubcard.asp> 或 <http://www.golden-book.com>

敬请惠赐名片, 谢谢!

本书编写特色:

- ▶ 精选汇编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发布的, 招标采购人员工作常用的, 与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收录的文件的内容符合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
- ▶ 为便于读者查阅, 书中将中国招标师考试常用的法律法规条文采用黑体字显示。
- ▶ 为便于读者查询相关文件的内容, 附录中提供了相关网址。

地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88361066

销售一部: 010-68326294

销售二部: 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 010-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 <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 <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上架建议 招标师考试

ISBN 978-7-111-39329-0

策划编辑: 徐永杰

出版咨询: leory123@sina.com

微博: <http://weibo.com/bjxuyongjie>



ISBN 978-7-111-39329-0



9 787111 393290 >

定价: 46.00元